

# 古漢語介詞「於」的演變略史

魏 培 泉

本文主要在描述從先秦到六朝介詞「於」的消亡過程及介詞組詞序上的變化。本文根據文獻上所顯示的現象，指出自兩漢起介詞組詞序上的變化及連動句式的發達，導致動詞後介詞「於」功能的趨於解消，同時也導致「於」的消失。本文並根據甲骨文與先秦經典在介詞組詞序上的差別及漢語後來的變化，推測原始漢語可能經歷過一個語言融合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中不同類型語言彼此進行接觸與混合，因此在早期的文獻中才呈現詞序上的那種複雜面貌，我們也據此嘗試對介詞「於」的演變機制提出了一套我們的解釋。本文在章節的安排是這樣的：第一節為前言；第二節描述先秦介詞「於」的用法，並特別給甲骨文介詞「于」的用法作了一番較詳細的描寫，以作為討論時比較的根據；第三節描述在兩漢六朝中含「於」詞組的句式怎麼由別種句式取代的過程；第四節則對二、三節中所描寫的現象及變化提出筆者自己的解釋。

## 一、前 言

「於」是先秦廣為使用的一個介詞。它有兩個變體：「于」、「乎」。「于」和「於」當是時空上的區別。<sup>1</sup>從文獻上看，「于」的流行時間早於「於」。「乎」在使用上固然比「於」有限制，但功能基本上並不超過「於」的範圍<sup>2</sup>。在以下的行文中，如果不需要在三者間加以分辨時，就以「於」字來兼包「于」「乎」。

「於」這個介詞基本上是一個方所介詞，但其中還包括若干較抽象的引伸用法，這點待下文再加以論述。「於」在古漢語中的演變，所牽涉到的語法問題是相當廣泛的。譬如：上古漢語的基本詞序是什麼，曾經發生過什麼變化？在演變

1 甲骨文不用「於」作介詞，只用「于」。介詞「于」也許來自動詞，釋為「往」，「于」有這個解釋可證諸先秦經典。但「于」從甲骨文起廣泛用為介詞（詳下文），所以動詞的用法暫時可以不論。

2 關於這三者間的關係，在此恕不能詳言，可參看魏培泉（1982：214-5）。

的過程中，語法的基本結構曾否改變，結構的各成分間的關係曾否轉變？虛詞的分合間牽涉了怎樣的語法變化，其意義如何？又「於」的變化在演變理論上是屬於怎樣的機制？語言或方言的接觸對這演變又扮演了怎樣的角色，在語言親族關係的研究上又具有怎樣的意義？

以上這些問題並非都是作者目下所能回答的，本文只儘可能提出「於」在演變上的一些具體事實，如曾經發生什麼變化，及何時發生，希望借此能對進一步的研究提供一較確實的基礎。

在此文中，重點將是描述先秦到兩漢介詞「於」的消亡過程及介詞組詞序上的變化。特別著重在自兩漢以後語法上的巨大變化，這種變化使得其時的語法結構跟先秦有了相當的差距。因此我們以第三節整節來介紹介詞「於」自兩漢起的轉變及相關的結構變化。在說明這種變化前，仍然有必要先交代先秦介詞「於」的用法，以便讀者對照比較，所以第二節就介紹先秦介詞「於」及相關介詞的用法。在先秦的部分中，儘管各種材料間的語法大抵上是相同的，但也有其歧異處。如甲骨文在「于」的使用上和先秦經典就有不可忽略的差別，這種差別不僅關涉到對漢語歷史實際的認識，甚至影響到我們對演變原因的解釋。甲骨文在介詞組上的表現有近於兩漢而異於先秦經典的地方，像是演變上的一個超前現象。由於甲骨文的這種語法現象影響解釋至鉅，過去對這方面的描述又嫌不足，因此我們在此文中也不惜花費較多的篇幅去作更進一步的描寫以便對照。至於因而連帶產生的問題，我們會在結論部分一併處理。在結論中，我們批評了前人對漢語介詞組演變提出的解釋，然後再以本文提出的證據導出我們目前認為較合適的解釋。

## 二、先秦的介詞「於」

### (一) 先秦經典中「於」的用法

先秦經典中的介詞「於」基本功能可說相當「位格」(locative)，但是搭配不同類的動詞，它也可以引介「起點」(source)「終點」(goal)。這種起、終點的再延伸，還可以將交接的雙方範圍在內，如可以是「給與者」，也可以是「收受

者」( recipient )。這種種語意上的區別基本上是由動詞所決定的。「於」的用法還可以再延伸，可用來引導「範圍」( domain, range )、時間點、「施事者」( agent )，還可以包括差比句中的基準方。此外，有些表感覺、情意的動詞偶爾也可以用「於」來引介相關的名詞。<sup>3</sup>

就「於」的詞序而言，除了某些特定的類型外，「於」詞組幾乎都是在主要動詞之後的。會放在動詞前的，除了表時間點的「於」詞組幾乎總在動詞前，就只有表示和主語有某種對待關係的「於」詞組可放在動詞前。表對待關係的大約可以分為下面的幾種情形：

表示觀點或態度：

1.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論語·述而）
2. 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左傳襄公九年）

表示對比的關係：

3. 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孟子·公孫丑上）

表示多中選一的情況：

4. 於周室我為長（左傳哀公十三年）

至於其他的類，有的會有例外，以下再分別說得詳細一點。

表範圍的「於」詞組通常是放在動詞後的，如：

5. 吾何快於是（孟子·梁惠王上）
6. 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孟子·離婁下）

但為了對比則可以移前，其實也就是上舉的第一二種情形。

差比句的「於」詞組似乎沒有可以擺在形容詞前的例子。例如：

7. 天下莫大於秋豪之末，而大山為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為夭（莊子·齊

---

3 這些動詞的「於」的使用與否可能牽涉到其「及物性」( transitivity )，這裡不能細論。在以下的行文中，為了書寫的經濟，我們也把起點、終點、所在分別用 S、G、L 等英文字母來替代。談到表所在的「於」詞組時，也用「於 L」來表示，其餘二者則可依此類推。表詞序關係時，當表所在的「於 L」在動詞後時也寫作「V·於 L」，反之寫作「於 L·V」，暫時且不管句子中的其他成分，餘可類推。又直接賓語、間接賓語不但用 DO 和 IO 來替代（我們有時也用 IO 來包括起點和終點，用 O 來指 DO），也使用「正賓」來替代「直接賓語」，用「副賓」來包括間接賓語。

物論)。

被動式中用來表示施事者的「於」詞組可說總在V後，如：

8. 可用於天下，不足以用天下(莊子·天道)

有個例子似為例外：

9. 余於伯楚屢困(國語·晉語四)韋注：「數見困，有何舊怨」。從註解看，「伯楚」很像施事。

表示行為所在的「於」詞組，通常都在動詞後(動詞為「有」「無」的句子等為例外，因為動詞既不屬行為，又用作引介句)。如：

10. 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論語·憲問)

放在動詞前的例子是極罕見的。如：

11. 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汝信處(詩·九罭)  
12.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論語·鄉黨)  
13. 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孟子·萬章上)  
14. 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於衛主顏讎由(孟子·萬章上)

除了這幾個例子外，就很難再找出別的例子。而且例11、12「於」的賓語都是人稱代詞，不是很純粹的處所詞。例13、14的「於」詞組似也可以視為表時間的詞組。所以我們可以說先秦經典表行為所在的「於」詞組的詞序其通則是在動詞後。但是實際上情形並不如此單純。當表示所在的詞組不是由介詞引介時，放在動詞前是容許的。如：

15. 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左傳昭公元年)  
16. 是故敗吳於囿，又敗之於牧，又郊敗之(國語·越語)此例第三句不在動詞後用「於」詞組，只將處所詞擺在動詞前。  
17. 充虞路問曰(孟子·公孫丑下)趙注：「於路中間也。」  
18. 魯有善豹者，巖居而水飲(莊子·達生)

這種例子句子通常很短，處所詞和動詞的結合接近熟語化的情況，令人懷疑是保留了一種較早的方所詞在動詞前的詞序。



此外，還有一種很少見的詞序，「於」放在其引介的名詞組之後，此時整個「於」詞組也只能放在動詞之前。這種例子只除了《左傳》有七八例之外，在別的作品中是罕見的。如：

19. 謝于誠歸（詩·崧高）鄭箋：「謝于誠歸，誠歸于謝。」此例「于」所介實為終點，為了比較方便，在此一併列出。
20. 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左傳僖公九年）「N於何有」在《左傳》中共四例，相當於其他地方的「何有於N」。如「何有於我哉」（論語·述而）
21. 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左傳昭公四年）
22. 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左傳昭公十九年）杜注：「於私族之謀，宜立親之長者。」
23. 令尹子瑕言蹇由於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左傳昭公十九年）杜注：「猶人忿於室家而作色於市人。」此例《戰國策·韓策》作：「語曰：怒於室者色於市。」
24. 以魯為主，反其侵地堂潛，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國語·齊語）
25. 鼈於何有（國語·魯語下）
26. 野于飲食（墨子·非樂）同文前段有「淪食于野」的句子，可對照。

這一種句式是純粹為中心語在後的例子，介詞組在動詞前（注意上古漢語當動詞賓語為疑代詞時，也放在動詞前（如例20），介詞又在其賓語之後。其中例23「室於怒市於色」之例還言明是諺語，很可能當時還保存在方言中。至於其他的例子就不能確定是方言還是存古。檢查《左傳》中的記載使用這類句子的人其所屬地域分布也很廣，有晉、鄭、齊、楚、衛等，我們不大能從此判斷是否跟方言有關。

我們知道上古漢語句式的常態是動詞和介詞在其賓語之前，也就是中心語在前，只有疑代詞賓語及否定句的代詞賓語要放在中心語前。在較早的文獻中，肯定句的代詞賓語也可以在動詞前。非代詞的名詞組也並非不能放在中心語前，如配上「惟」或「之」「是」則賓語可以移前。「於」以外，別的介詞有時也可以不藉特別的記號而將其賓語前置。其中「以」的賓語放在介詞前是較常見的。如：

27. 將子無怒，秋以為期（詩·氓）

「自」則罕見有賓語在前的，如：

28. 日居月諸，東方自出（詩·日月）

這種例子或許代表古代一種中心語在後語言的殘留，只是其後逐漸為中心語在前的語言所取代。名詞組在中心語「於」之前的例子大概也是這種語言殘餘的一個面相。

以上兩種句式使我們很難決定原始漢語的本有詞序究竟是怎樣的，我們因此疑心原始漢語本就是兩種詞序混合的語言。

「於」詞組表示的是起點還是終點頗受制於動詞。如主要動詞為「出」「起」「發」之類時，則「於」詞組所引介的為起點；動詞為「入」「至」「歸」之類，則為終點。如：

29. 今子蓬蓬然起於北海，蓬蓬然入於南海，而似無有（莊子·秋水）

當動詞含有三個以上的「論元」（argument）之時，也可以利用「於」詞組來表示事物在移轉時的起、終點（為了以下行文方便計，我們也把含有三個論元以上的動詞寫作 $V_3$ ）。<sup>5</sup>

有些 $V_3$ 的「於」詞組總是代表事物的出發點，如「取」「求」「得」「乞」「受」「獲」「收」「奪」「徵」「祈」「請」「徵」「學」「召」……等等。又「問」也可歸於此類，但比較特殊，這點在本文第三節中再作討論。例如：

30. 受祿於天（詩·假樂）

31. 奚取於三家之堂（論語·八佾）

32. 無求備於一人（論語·微子）

33. 逢蒙學射於羿（孟子·離婁下）

34. 往歲鄭伯請成於陳（左傳隱公六年）

35. 孟孫問孝於我（論語·為政）

這一類表起點的「於」詞組詞序幾乎都是在動詞後的，只有少數的例外。如：

36. 人衆與處，於衆得非，…人衆與處，於衆得譽（墨子·尚同中）

37. 於文王取法焉（墨子·兼愛下）

4 先秦「出」後是否只引介起點多少還有些疑問。

5 至於哪些動詞之歸入 $V_3$ 容或有爭議，因為本文篇幅所限，因此我們不特作解釋。

38. 於禹求焉，…於湯取法焉，…於文武取法焉（同上）

39. 於已取之而已矣（孟子·告子上）

試比較：

40. 故古聖王，以審以尚賢使能爲政，而取法於天（墨子·尚賢中）

由於《墨子》出現了數例，所以這種詞序有可能仍在宋方言中使用。又上舉例中有的有「焉」字在動詞後複指「於」詞組（如例37、38），原因未詳。

在動詞後的「於」詞組通常是直接在賓語之後，以下可能是經典中唯一的例外。

41. 正獲之間於監市履狝也（莊子·知北遊）

以「於」詞組爲終點的 $V_3$ 大略可分爲三類：

第一類是表示傳達的動詞，如「告」「報」「訴」「愬」「言」「譖」…等，終點是接受訊息的有生名詞。如：

42. 告成于王（詩·江漢）

43. 許靈公愬鄭伯于楚（左傳成公五年）

44. 吾言女於君（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45. 或譖王孫啟於成王（國語·楚語上）

這一類動詞其實可以另有替換式，也就是利用「以」把直接賓語移在動詞前（如例46）或移在終點詞組後（如例47）。直接賓語在終點詞組後時終點詞組經常不用「於」引介，而且有時可以省「以」（如例48）。通則是動詞後不同時使用「以」「於」兩個介詞，而當「以」詞組在動詞前時，動詞後的「於」可以省言（如例46）。

46. 以告孔子曰（莊子·大宗師）此例「以」賓爲 $\phi$ （即不具語音形式）。

47. 吾告之以至人之德（莊子·達生）

48. 吾直告之吾相狗馬耳（莊子·徐无鬼）

第二類是表示把某物移至某處的動詞，如「實」「置」「廢」「著」「投」「錯（措）」「陳」「灌」「委」「書」「鏤」…等。此外，由於上古漢語利用句法的手段將某些動詞轉爲「使成詞」（causative）而使動詞多增加一個論元的情形相當常見，所以有些非 $V_3$ 動詞也可轉爲此類。如「歸」「加」「入」「降」「移」

「反」「布」「沈」「徙」「懸」「藏」…等。其中有的動詞因常這樣使用，所以也可視為跨類詞，如「歸」即是一例，所以我們暫時不作分別。例如：

49. 賓予于懷（詩·谷風）

50. 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孟子·梁惠王上）

51. 晉人執衛成公，歸之于周（國語·周語中）

52. 使百姓莫不有藏惡於其中（國語·晉語二）

這一類的「於」詞組總在動詞後，下面的例子似為唯一例外。

53. 於彼加之（左傳襄公十年）

這一類在先秦通常無「以」的替換式，所以動詞後用「於」詞組是這類動詞的常例，偶然「於」字可以省言。

第三類是表示「給與」或「示現」的動詞，有這種語意的動詞多即所謂的雙賓動詞，是最典型的 $V_3$ ，「收受者」是其終點。這一類動詞有的是可以以「於」詞組來表達其終點的。如「施」「饋」「遺」「授」「納」「獻」「薦」「班」「賜」「致」「示」「讓」「分」……等。<sup>6</sup>可是表示「給與」的動詞中既有「薦」「納」「分」「致」等通常得用「於」詞組的動詞，也有少用「於」詞組表終點的動詞，後者通常使用介詞「以」把直接賓語移在動詞前或終點詞組後，動詞後的「以」有時可省。無論用不用「以」，表終點的詞組前不出現「於」為常例。<sup>7</sup>此外，同樣是表示「給與」的動詞，如最常用的「與（予）」或用例較少的「畀」「給」「賞」等則未見用「於」詞組表終點的。<sup>8</sup>「與」通常只有「 $V \cdot IO \cdot DO$ 」

6 「分」本該是 $V_2$ ，但是可以利用「於」詞組而成為 $V_3$ 。又有的動詞和第二類重疊，且和第二類一樣，可以把非 $V_3$ 轉為 $V_3$ 。如「歸」可以表示使某人回其原居地，也可以表示「饋贈」。

7 《穀梁傳》中有一個例子很特殊，在動詞後同時出現「於」「以」，是筆者所見先秦經典中的唯一例外。

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桓公十五年）

但是《穀梁傳》的例句是否能歸諸先秦恐成問題。

8 「與」「予」同音，當為同詞而寫法不同，所以合併在一起。又「與」在先秦不以「於」詞組為終點，但《史記》卻有兩個例外。

(1)於是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史記·齊太公世家）

(2)隋人卜與王於吳（史記·伍子胥列傳）

這種異常情況不知是否屬於對較古語法不夠明白而產生的矯枉過正？

及「以·DO·V·IO」式。所以事實上表示「給與」的動詞利用「於」詞組來表達終點的實際用率相當低。

第二類和第三類的分歧乍看似奇怪，其實未必。第二類所牽涉的是具體的處所，比第三類接近「於」的根本意義。第三類和第一類也有不同，第一類用「於」詞組來表達終點的例子較多。

另外還有和上舉相類而又有分別的動詞，如表示「租借」的「假」「借」「貸」「賁」和表示買賣的「買」「賣」「鬻」等。前一類動詞可以用「於」詞組來表示租借的來源（即「起點」）。<sup>9</sup>但含「於」詞組的此類句式不能直接轉換為用「以」來引介直接賓語的句子，因為這類動詞若搭配「以」詞組，「以」所引介的如果不是用來交換的物品，就只能是給與的物品，都是施事者給出的東西，不會是從來源所獲得的。如：

54. 鄭伯以璧假許田（春秋經桓公元年）

55. 晉人以乘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孟子·萬章上）

56. 假之以輿馬（韓非子·說疑）

57. 魏文侯借道於趙而攻中山（韓非子·說林上）

例57「道」是從「趙」借來的。例54、55的「璧」是用來交換「田」或「道」的，例55起點仍在動詞後。例56的「輿馬」卻是外借給人的物品，這種例子中就不會再有「於」詞組表起點。

至於「買」和「賣」「鬻」都可以有移轉物及用來獲取此物的交換物。通常這個交換物可以「以」詞組表示，而另以「於」詞組來表示該交換物的起點或終點。不過先秦的例子有限，論元通常不全部出現，所以只能見到局部的情況。沒有「買」用起點的例子，以下只舉個「鬻」的例子。

58. 於是乎刖而鬻之於齊（莊子·徐无鬼）

## （二）甲金文中的介詞「于」

對於甲骨文、金文「于」的用法，筆者由於對材料掌握的還很有限，所以以

9 先秦似有一個「貸」的例子「於」表終點。

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韓非子·愛臣）

下只能給與一個粗略的描述。我們所以要特將甲金文分開處理，並不在於它用「于」而不用「於」，而在於甲骨文中「于」字是相當常見的，且甲金文中有些「于」的用法和先秦經典還是有其異同的。此外，當本文第三節論及兩漢以後「於」的演變時，牽涉了一些演變問題，我們覺得應將甲金文的現象也考慮在內。以下所論將以甲骨文為主，金文的部分將以西周為限，而且只作大略的說明，因為金文資料畢竟有限，而且和經典中的用法歧異也較小。

西周金文中「于」詞組跟先秦經典的用法一樣，表所在的「于」可說都在動詞後。很難找到例外。例如：

1. 王令雍白圖于之為宮（雍伯鼎）

下面這個例子只是似是而非的。

2. 其于之朝夕監（史歸彝）

此例中的「之」應算是行為的對象而非所在。

此外，金文中比較特殊的是  $V_3$  的句式「收受者」有時可以放在動詞前，而另用「于」來表示施事或來源。如：

3. 乍冊麥易金于辟侯（麥尊）

此例「辟侯」表「金」的來源，而「麥」是「金」的收受者。這種例子可視為被動句的變式。

另外還有一種變式。如：

4. 余惠于君氏大章（召伯虎殷）

此例間接賓語轉作主語，而表示來源的「于君氏」則移在直接賓語前。

假如例3、4為被動式（此點仍為有爭議的問題），那麼金文和先秦經典主要的不同似乎只在於雙賓動詞句在被動句中的移位限制，但甲骨文看來則歧異更大。

「于」在甲骨文中是很常見的。其用法和先秦經典雖有不少的共通點，但是也有其特點。限於篇幅，甲骨文中有許多問題細節不容許在這樣的一篇文章中交代，舉例也不能詳盡。在以下的敘述中，只針對甲骨文「于」的詞性及「于」詞組的次序問題來討論。

甲骨文中的「于」能不能算作介詞攸關本文的論證與結論，所以不能不先分辨清楚。在甲骨文中，有些「于」的用法是否歸入介詞並不無疑問。例如有的例

句中除了「于」詞組外別無動詞（即只有「于」及其賓語）。有時「于」甚至也沒有賓語。由於先秦經典中「于」有可作為「往」解釋的例子，所以不免讓人覺得甲骨文中這種「于」可能仍是動詞。<sup>10</sup>此外，也有人認為「于」詞組放在動詞前或放在動詞後語義解釋可能會有不同，而把其中之一的「于」視同「往」。關於詞序的問題可以暫置一旁，我們先討論「于」獨立使用的問題。我們認為，除了「于」有時直接在動詞之前時可能當作動詞看，一般有賓語的「于」分析作介詞並無多大問題。獨立的「于」詞組應該是承前而省所造成的。例如在同片成組的卜辭中的第二條以下卜辭的動詞往往承前而省。<sup>11</sup>

5. 王其往田于阝。  
于孟。（合集28904）
6.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往于, 亡災。  
于椋，亡災。  
于喪，亡災。  
于孟，亡災。  
于宮，亡災。  
翌日辛，王其往于, 亡災。  
于椋，亡災。（合集28905）
7. 丁巳……  
于母。  
于多兄舌。  
于多兄。  
于多妣舌。  
弔于妣。（屯南2412）

甲骨文中還有不少獨立的「于」詞組在同片中找不到承前而省的証據。但是這也

10 Serruys (1981:332-3) 把有些「于」分析作「往」(to go)，即著眼於其獨立性。但他對所舉例子的釋讀及分析在我看來是不無問題的。

11 在以下的甲骨文引文中，將以姚孝遂(1988)為主。在釋讀方面，本文大致沿用此作，只有小部分不同。個別字的釋讀在文字學專家間容或有異議，只要不影響本文立論的便不處理。在隸定方面，為了多數者方便，儘可能採用寬式。至於卜辭的命辭是否為問句既有爭議，我們就暫時依從裘錫圭(1988:17)的建議，句末一律標句號，不標問號。

並非沒有理由可以解釋。其一，甲骨文中有成套卜辭的問題，因此不省略的動詞可能見於他片中。其二，省略的可能只是意義寬泛的動詞，如表示遊獵居徙的動詞都引介一個停留點，因此在不著眼於行動的細密區分時則可省略動詞。又祭祀中也有較涵蓋的祭名，也有省言的可能。至於「于」沒有賓語的例子很少，有可能牽涉到漏刻或磨損的問題，暫可不論。

以上的理由還只能說明「于」在這種情況下不必分析為動詞，但不見得能證明「于」為介詞。但我們仍把大多數的「于」視為介詞，我們有如下的一些理由。

其一，「于」可以引介名詞組給動詞，但也可以省略，不影響句子的語義，甲骨文中常見這種例子。最常見省「于」的句例是所使用的動詞是表示遊獵或居徙的，如「田」「往」「至」「出」「入」之類。這類動詞也有個別的例外比較少省「于」字，如「迭」「步」之類。下面就略舉數例（另外引介時間的「于」也常省，可勿庸舉例）。

8. 戊(?)戌卜，貞：王田于雍，往來亡災。

戊申卜，貞：王田雍，往來亡災。（合集37651）

9. 丁丑卜，貞：王迭于雍，往來亡災。

己卯卜，貞：王迭雍，往來亡災。

辛巳卜，貞：王迭于淮，往來亡災。

乙酉卜，貞，王迭于雍，往來亡災。

戊子卜，貞，王迭于雍，往來亡災。

辛卯卜，貞，王迭召，往來亡災。（合集36591）

10a. 令亢往于夔。（合集10302正甲）

10b. 勿呼良往夫。（同上）

11. 王至于凡田，湄日亡災。

𠄎至凡田，其悔。（合集29383）

12. …宮田，出于孟，亡災。

𠄎出孟。（屯南588）

13a. 癸卯卜，王入于商。（合集20583）

13b. 辛卯卜，王入商。（合集20585）



其二，甲骨文中已常用動詞「往」，而且常和「于」一起連用，「于」總是放在「往」後引介名詞組。「往」「于」詞序既不可顛倒，而且「于」有時也可以省略。<sup>12</sup>所以「往」應是主要動詞（如例10、14）。此外，「往」既是常用的詞，似也無必要常和同義的「于」交替使用。

14. 庚申卜，旅貞，往妣庚宗歲改。在十二月。（合集23372）

其三，甲骨文中有的地方「于」相當「在」，但是許多「在」可以獨立作為動詞的地方並不換用「于」。例如在卜辭敘辭中的部分引介地點的「在」從不換用「于」（說見二之〔三〕節）。

其四，有些「于」詞組的「于」可以用凸顯名詞組的「車」（或「佳」（「惟」））來替換，一般的動詞不能這樣替換。例如：

15. 車以伐先酹。茲用。

以伐，車今日甲酹。

于乙卯酹以伐。

車丁巳酹以伐。

于來乙丑酹以伐。（合集32252）

16. 辛巳貞：車乙酹伐……

于乙酹伐。

辛巳貞：車乙酹伐。茲用乙酉。（屯南2336）

17. 于乙亥酹，王受祐。

王車翌日戊尋。

于丁卯尋。

乙丑，不雨。

乙亥，不雨。（屯南2385）

12 「往」也不是都不可省。在卜辭中有一種以「呼」「使」「令」為主要動詞的句子中，其後包孕的動詞往往省除，只留下「于」。但是我們也見過動詞不省的例。這種情形被包孕的動詞主要是如「往」「至」「次」之類。雖然我們不敢說省用的一定是「往」，但一則這些動詞同樣表達一個終止點，彼此有共通的意素，其次「往」是見率較高的，我們不需作太嚴格的分辨。例如：

(1a) 貞：翌丁卯，呼往于河出來。（合集8332反）

(1b) 呼目于河出來。（合集8326）

(2a) 貞：使人往于唐。（合集5544）

(2b) 丁丑卜，韋貞：使人于我。（合集5525）

18. 車今日己酇。大吉。

于來日己酇。大吉。(屯南4240)

以上是引介時間詞的「于」和「車」的替換。此外，動詞後的處所詞一般由「于」引介，但是也可以如同動詞賓語一樣由「車」替換而置於動詞前，或者不移前而換用「車」，此時「車」可能具有一種凸顯焦點的作用。也就是說引介處所詞的「于」可在特定的條件下改用別的虛詞來標記名詞組，動詞應無此功能。例如：

19a. 翌日戊，王車允田，亡災，擒。(合集29243)

19b. 戊，王其田，車允，亡災。吉。用。(合集29245)

20a. 乙巳貞：𠄎歲，車彡遘。

丁未貞：𠄎歲，于祭遘。(合集34614)

20b. 丁未貞：𠄎歲，于祭遘。

丁未貞：𠄎歲，于彡遘。(合集34615)

20c. 丁未貞：𠄎歲，車祭遘。(合集34616)

「田」後常用「于」引介處所詞，例19顯示「車」既可將處所詞移置動詞前，又可不移動位置而將處所詞凸顯出來。

至於甲骨文中「于」詞組的詞序問題，我們認為並不在語義上的變化。在甲骨文中有不少例子「于」詞組可以放在同樣的動詞之前或之後，並且常有在同片同組中相連使用的例子。這種位置的不同可能只是語用功能上的不同，看不出是語義上的不同。有些例子傾向於在同組第一條卜辭中將「于」詞組置於動詞後，而將第二條以下的「于」詞組置於動詞前（相反的例子也有，但較少見）。有可能是焦點的移轉所致。

甲骨文中「于」最常見用來引介祭祀的對象和行為的所在位置及起終點，而引介祭祀對象的「于」詞組前置和後置都很常見，並且常有同組連用的情形，看不大出「于」有釋為「往」的可能。例如：

21. 出于祖乙。

貞：于大甲出。(合集1479)

22. 貞：于祖乙禦王田。

貞：勿禦田于祖乙。(合集1580乙)

23. 壬子卜，古貞：禦于祖丁。  
貞：勿于祖丁禦。  
貞：于羌甲禦。  
貞：勿于羌甲禦。(合集1821正)
24. 禦婦好于父乙。  
于妣癸禦婦。  
于妣壬。(合集2613)
25. 癸未卜，𠄎余于祖庚羊豕艮。  
于祖戊禦余羊豕艮。  
于子庚禦余母宰又艮。(合集22047)
26. 癸丑貞：王又歲于祖乙。  
于父丁又歲。(合集32113，屯南3673)
27. 甲辰卜，其又𠄎歲于毓祖乙。  
于高祖乙又𠄎歲。(合集32113)

引介所在位置的「于」也可以前置或後置。例如：<sup>13</sup>

- 28a. 己未卜，𠄎貞：我于雉次。二告。  
貞：勿于雉次。(合集7352正)
- 28b. 乙巳卜，𠄎貞：王勿次于曾。(合集7353)
- 28c. …巳卜，𠄎貞：王次于曾。七月。(合集7354)
- 28d. …卜，𠄎貞：王勿于鼓次。(合集7355)
- 29a. 貞：余于龐次。八月。(合集7358)
- 29b. 曰𠄎次于龐。(合集7359)
- 30a. 甲申卜，𠄎貞：呼婦好先奴人于龐。(合集7283)
- 30b. 乙酉卜，𠄎貞：勿呼婦好先于龐奴人。(合集7284)
- 31a. 于宗蒸穡，茲…(合集30304)
- 31b. 丙子卜，其蒸穡于宗。(合集30306)

13 「𠄎」從「自」下加一畫或二畫。從卜辭的用法看來應是動詞。今姑從姚孝遂(1988)釋作「次」。Serruys(1981:332-3)把它分析作名詞，從而把例28之類的「于」分析為動詞。

32. 甲戌卜，乙亥，王其于祖乙宗。 茲用。

王于祖乙宗。 不用。（合集32360）

以上說明甲骨文的「于」宜當視為介詞。而在上舉的例子中我們也看到一些「于」詞組置於動詞前的例子。其中「于」引介祭祀對象在先秦經典中似無相當的例子，我們可說是文獻的語境不足，不足以證明這樣的句法是缺乏的。但是引介行為位置所在的「于」詞組就不能以同樣的理由搪塞了。先秦經典中表示行為所在的「于」詞組放在動詞前是罕見的，但是在甲骨文中同樣的「于」詞組雖以放在動詞後為主，可是放在動詞前也絕非罕見。我們尚未作過統計，因為在辨識上有困難。除了文字解讀的困難外，有些「于」詞組看來像是表所在，但是實際上可能是表對象，這種難以分辨的情況相當多。例如在甲骨文中「土」可作土地解，但另外又可作「社神」解，而社神跟社神所在之地又似乎不易區分。有時候可從同組的卜辭來判斷「土」是屬有生還是屬無生，如例33中的「亳土」從同組的卜辭來看指的應是亳地的社神。

33. 于小乙禦。

于禦。

于亳土禦。（合集32675）

但是卜辭中的情形並非都是如此清楚，我們不大能光從「于」來斷定其所引介的是否無生的地點。

甲骨文的人名和地名常常混淆，造成我們判讀的困擾。不過還是有些名詞組可以判定是表地點的，例如以「門」「戶」「宗」「室」「宮」「自」為中心語的名詞組（凡是從「宀」的似應都屬此類），以及含有方位詞的名詞組都可列入。<sup>14</sup>即使我們把自己限制在這樣的範圍以內，我們在甲骨文中所看到的「于」詞組置於動詞前的例子也比《史記》《漢書》的總和還要多，顯示甲骨文的詞序自有其特點。例如：

14 「自」在甲骨文中並非只作地名解，如也可解作官名。不過借著上下文，通常應作何解還是可以分辨的。此外，像「京」「高」及和其部首相關的字恐怕有不少是用作地名的中心語的，也宜當計入。如：

于享京燎。（合集32691,2）

此外，「必」似也可指宮室建築，也可列入。

- 34a. 貞：于甲令。  
貞：于乙門令。  
貞：于乙門令。  
貞：勿于乙門。(合集13601)
- 34b. 貞：于甲門令。(合集13603)
35. 辛亥卜，殼貞：于乙門令。  
辛亥卜，殼貞：勿于乙門令。(合集12814正)
36. 貞：于甲令。  
貞：于乙門令。  
貞：于乙門令。  
貞：勿于乙門。  
貞：勿于乙門令。(合集13598)
37. 王其尋二方伯于自辟。  
于南門尋。(合集28086)
38. 庚申：于南門尋。(合集32256)
39. 于南門旦。(合集34071)
40. 王于南門逆羌。(合集32036)
41. 王于宗門逆羌。(合集32035)
42. 于廳門蠶畬，王弗悔。(合集30284，5)
43. 己巳卜，王燎于東。  
己巳卜，王于征辟門燎。(合集21085)
44. 其用在父甲必門，又正。吉。  
于父甲宗門用，又正。吉。(屯南2334)
45. 乙亥貞：王其夕令 𠂔 侯商于祖乙門。  
于父丁門令 𠂔 侯商。(屯南1059)
46. 于南戶尋王羌。(屯南2044)
47. 于宗戶尋王羌。(屯南3185)

48. 于帝臣，又雨。

于岳宗酺，又雨。

于賊宗酺，又雨。（合集30298）

49. 王于祖乙宗彝。（存1.1787）

50. 甲午卜，貞：其于西宗奏示。（前3.27.6）

51. …子卜，于南室酺。 （合集13557）

52. …出于丁，于南室酺…（合集22543）

53. 丁巳卜，于南宮舌。 大吉。（合集30374）

54. 于西方東鄉。

于東方西鄉。（粹252）

55. 貞：于南方將河宗。 十月。（合集13532）

56. 癸巳，其崇雨于……

于南方崇雨。（合集30175）

57a. 于 𠄎 東燎。（合集14672）

57b. 燎于 𠄎 東。（合集14673）

地點的專名往往需要在甲骨文中比對才能判定。以下也略舉數例。

58. 貞曰：以來迺往于敦。

貞：于敦大芻。（合集11406）

59. 勿呼舞于敦。

呼舞于敦。

于車舞。（合集13624正）

60. 自般以人于北奠次。

人于濞次。

于 𠄎 次。（合集32277，8）

和先秦經典一樣，在動詞前的處所詞也可不用「于」。如：

61. 孟田霽，又大雨。（鄴340.12）

甲骨文表終點的「于」詞組似乎也可以放在移徙動詞前，這是個特色。唯例少而在釋讀上又恐非無疑。例如：

62. 甲辰卜，𣎵貞：王勿衣入，于稭入。

甲辰卜，𣎵貞：王(勿)衣入，于稭入。(合集9522，3，4)

63a. 甲子卜，出貞：彙出以𣎵于自歸。(合集23705)

63b. 甲子卜，出貞：彙出以𣎵于寢歸。(合集41021)

甲骨文中起、終點放在動詞前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用V<sub>3</sub>的句子，不過此類的認定有其困難。在甲骨文中有三個常用動詞似乎可用來和先秦經典的V<sub>3</sub>相比較，即「𣎵」「告」「受」。但用這三個動詞來比較都有實際上的困難。如「𣎵」有人釋為「求」，但也有人釋為「祓」；「告」可以釋為「告訴」，也可以釋為「告祭」。這二者間的分際往往難以分辨。「受」在甲骨文中兼含後來的「受」「授」二義。「受」在甲骨文中未見明顯配「于」詞組的例子，可以不論。至於「𣎵」「告」則常配「于」詞組，不可不論。

「𣎵」後頭常直接「年」「禾」「雨」「生」……等詞，而引介祭祀對象的「于」詞組又可放在「𣎵」之前或之後，因此「𣎵」很像是兼有正副賓語的三論元動詞。此外，「𣎵」字句有時可以和「受」字句前後相銜，因此「𣎵」釋為「求」應是對的。<sup>15</sup>例如(為印刷方便，以下就暫時把「𣎵」寫作「求」)：

64. 其求年于方，受年。(合集28244)

65. 己亥貞：求禾于河，受禾。(合集33271)

「于」詞組置於「求」之前後都是常見的，以下略示數例。

66. 貞：求年于岳。 一月。

勿于岳求。(合集10079)

67. 其求年于河，此出雨。

于𣎵求年，此雨。(合集28258)

68a. 辛未貞：求禾于河，燎三牢，沈三牛，圉牢。

辛未貞：求禾于岳。(合集32028)

68b. 辛未貞：求禾于高祖、河。 于辛巳。(同上)

68c. 辛未貞：于河求禾。

辛未貞：其求禾于高祖。(同上)

15 裘錫圭(1986)認為釋為「求」的另他字，而不把此字釋為「求」。此字或有釋作「禱」的，那麼就具有「祈求」義，這和「求」的意義也是相關連的。

69. 辛未卜，求于大示。

于父丁求。

癸求，其告十示又四。

壬申卜，求于大示。

于父丁求。

癸酉，求于大示。（屯南601）

「告」的直接賓語在語義上和詞組結構上比「求」還要豐富。以其直接賓語有子句或動詞組看來，「告」的詞義並不僅限於「告祭」了。「于」詞組在「告」的前後也都常見。例如：

70a. 壬午卜，亘貞：告舌方于上甲。（合集6131正）

70b. 貞：于𠂔乙告舌方。（合集6132）

71. 勿告于中丁。

勿于大甲告。

勿于大戊告。（合集13646正）

72. 庚申貞：王其告于大示。

庚申貞：王于父丁告。（合集32807）

73a. 甲申，于河告方來。（合集33052）

73b. 丙子卜，其告方來于丁一牛。（合集33055）

74. 貞：于唐告。

貞：王從沚貳。

貞：告舌方于上甲。

貞：出于大甲。

貞：于河告。（英546正）

甲骨文中還有別的應是V<sub>3</sub>的動詞，如「乞」「勾」「取」「得」「畀」之類。其中「乞」「勾」「取」都有配「于」詞組之例。

「乞」常見於記事卜辭中，只是多用「自」引介起點，很少用「于」，而且似乎只有「于」詞組在動詞後之例。

75. 丁丑， 乞于匱示十屯。。（合集9399）



76. 庚戌，乞骨于𠄎。(屯南638)

由於「乞」通常出現於記事卜辭中，所以不會是問句。假如卜辭中一般的命辭是問句的話，這就牽涉到問句與非問句句法可能不同的問題，自然也牽涉甲骨文中整個詞序的問題。這對於我們對甲骨文句法的描述及由此衍生的推論影響不小。可是為材料所限，我們實在無法區辨得更加詳細。

「句」比「乞」少見，可能兼有「求乞」和「給與」二義。<sup>16</sup>「于」詞組可在動詞之前或之後。例如：

77. 句舌方于受令。

貞：于受令句。(合集6155)

78. 貞：句舌方于上甲。

貞：于唐句。(合集39861)

「取」只有「于」詞組在動詞後的例子。例如：

79. 戊辰卜，賓貞：呼自般取于夫。不咎𠄎。(合集8836)

80. 呼取女于林。二告。(合集9741正)

「得」只見配「自」「从」之例，未見配「于」之例(說見二之(三)節)。「畀」例子少，也尚未見配介詞組之例，此處從略。

如果上述為可信，那麼甲骨文和先秦經典相比較就有幾點顯然的不同。一、甲骨文中表所在的「于」詞組放在動詞前的並非罕見。二、表示起、終點的「于」詞組也可以放在動詞前。先秦經典中表起點的「於」詞組能放在動詞前的幾可說集中於《墨子》。《墨子》可能反映了宋方言，而宋國是殷商的後代，因此或可說戰國時的宋方言還保有殷方言的詞序。三、甲骨文中「以」似乎還是動詞，還不具有引介V的一個論元的作用，所以當時「于」的使用遠較後來為廣。<sup>17</sup>以「告」為例，先秦經典「以NP告(於)NP」式就比「告NP於NP」式常用。<sup>18</sup>

16 說見裘錫圭(1986:203)。「乞」到了六朝的文獻中的用法也還可以看出此二義，所以甲骨文中的「乞」是否只有「求乞」一義恐怕是個問題。

17 甲骨文中的「以」主要是「率領」和「執獲」的意思，其共通語意為「執持」，引介工具的介詞「以」應該是由此發展出來的。

18 Leslie (1963: 189) 猜測「告」的「於」字式是較古的語法，從文獻上的發展上看，這個推測是有道理的。

甲骨文已常見「于」的省略，這在表示遊獵的動詞後很常見，已如上引。這種省「于」例是越晚期越多。<sup>19</sup>三論元的動詞省「于」的比較少，但是例子也是有的。例如：

81. 乙亥貞：其求生妣庚。

丁丑貞：其求生于高妣丙大乙。

丁丑貞：其求生于高妣，其庚酹。(屯南1089)

82a. 甲(?)午貞：告夔其步祖乙。(屯南866)

82b. 甲午貞：于父丁告夔其步。

告夔其步。(同上)

83. 壬戌卜，王貞：令陟取馬子涉。(合集20630)

### (三)「自」「從」「在」和「於」的關係

上文指出「於」詞組的是否起點有時候決定於動詞，但有的動詞得另賴標示起點的介詞來引介起點。先秦這種起點介詞最常見的是「自」(「從」在先秦比較不流行)。當一個句子中要同時表示起、終點，通常是含有終點的動詞的「至」「適」「徂」「之」「入」「反」「歸」等配合起點介詞「自」。

從時代先後看，「自」詞組原來較傾向於放在動詞後，到了戰國中、晚期時放在動詞前的才比較流行。如《春秋經》的「自」詞組都放在動詞後，而戰國諸子的「自」多在動詞前。<sup>20</sup>

有些「於」詞組表起點雖可由動詞決定，但是還是有以「自」來換用「於」的。例如：

19 甲骨文中愈晚期介詞「于」的省略就愈多可參見陳煒湛(1980: 179)。

20 「自」在甲骨文中多在動詞後，只有配動詞「至」時習慣放在動前，無論是表示時間的終始還是先王的起末。「至」後有時可以省「于」。例如：

(1)辛酉卜貞：自今五日至乙丑雨。(合集20919)

(2)癸卯卜，自，自今至于乙巳日雨。乙，霧不雨。(合集20923)

(3)癸未，王卜貞：西多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咎。自猷。 在四月，隹王四祀。(合集37836)

在這種句式中「自」有時可以省掉。例如：

(4)日至于昏不雨。 大吉。(合集29781)

(5)中日至郭兮不雨。 大吉。(屯南2729)

1. 出自幽谷，遷于喬木（詩·伐木）

先秦也有幾個以「在」來配合「出」表終點的例子。如：

2. 及惠后之難，王出在鄭（國語·周語上）

分別以「自」「在」來取代「於」，其因可能是這個辦法使得「出」不再局限於只和表起點的詞組同用，且使用「自」「在」也使得起、終點不必依賴動詞來決定。<sup>21</sup>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到功能空泛的「於」由功能較明確的「自」取代的一個過程。

甲骨文中還有一種用法似未見於先秦經典，即「自」詞組用來表示V<sub>3</sub>的起點。如「乞」即常見這種例子。通常「自」詞組放在「乞」後。例如：

3. 甲申，乞自孁十屯……𠄎。（合集8398白）

4. 甲辰，乞骨十骨。

丙寅，尸乞骨一自𠄎。（合集35211）

「自」詞組也可放在「乞」前，但較罕見。例如：

5. 己卯，𠄎示二屯自古乞。小𠄎。（合集8991白）

6. 自𠄎乞十。（合集9385）

此外，「得」「受」也有配「自」詞組的例子，但罕見，而且只見「自」詞組在動詞前的例子。例如：

7. 貞：𠄎自𠄎得。（合集39527）

8. 甲戌…貞：𠄎自林園得。（英540）

9. 其自祖乙受祐。（屯南3030）

10. …自大乙受祐。（屯南3049）

這種用法的特殊意義在此先不談，待第三節再作討論。

「从」（「從」）在甲骨文中是否介詞是不無疑問的。因為「从」詞組有時可獨立使用（如例11），有時也可作命辭的詢問重心（如例12），所以有可能仍是動詞。例如：

11. 从𠄎，亡災。

从凡，亡災。（合集28945）

21 也許在某時某地「出」所引介的「于」詞組是表示起點還是終點曾經混淆過，導致必須用不同的介詞作區別，這個可能性我們並不排除。

12. 翌日壬，王其田，从宮。

从柎。

从喪。

从孟。(合集29156)

但是如同「于」一樣，「从」詞組的獨立也可能是動詞省略的緣故。「从」詞組也可以不作命辭的重心，因此應是前面動詞的附加語。例如例13、14的詢問重心可能是「亡災」。

13. 丁酉卜，戊，王其田从泚，亡災。(合集30287)

14. 乙丑，王卜，在攸貞：今日迭从攸東，亡災。

庚辰，王卜，在危貞：今日步于叉，亡災。

辛巳，王卜，在叉貞：今日步于汴，亡災。(合集41768)

和「自」一樣，甲骨文的「从」詞組以在動詞後為主，但也可放在動詞前。例如：

15. …孟田先省，迺从宮入，湄日亡災。(合集28975)

「从」詞組有時和「于」詞組一起置於動詞後，且習慣置於「于」詞組後(和「自」的情形相反)，不知和「于」詞組是否屬於同一句。例如：

16. …之日，王往于田从東。允獲豕三。 十月。(合集10904)

現代漢語中的「在」詞組可以放在動詞前面及後面，在主語後動詞前通常表示行為的所在。在動詞後則約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表示終點；一種雖則也可以說是表所在，但一般的情形是動詞是表示持續的狀態的。<sup>22</sup>以上這些用法在先秦可說都已經有了。在主要動詞前的例子如：

17. 在自寮卜(粹1212)

18. 子在齊聞韶(論語·述而)

19. 舜在牀琴(孟子·萬章上)

雖然這種例子從甲骨文而下一直延續不絕，但是我們以為這種句式宜視為「連動式」(serial verb construction)，「在」還不適合視為介詞。理由如下：

(1)雖然這種句式並非罕見，但在任何材料中作為動詞的修飾語都遠不如「於」的常用(除了甲骨文需要再另加說明)。

---

22 這只是約略說之，像「走」算不算例外的問題不能在本文中細論。

(2)「在」絕大數用作句子的主要動詞，而「於」卻是先秦介詞性最強的介詞。<sup>23</sup>

(3)在先秦文獻中，「在」詞組有時可視為其後詞組的時間條件，和複句往往難以分辨。

在甲骨文中，有些例子看來像是第一二條理由的反証，所以我們有必要分辨清楚。在甲骨文中的敘辭中，有一種格式為「干支卜，在 x 貞」，其中的 x 為地名。例如：

20. 癸未卜，在白貞：王旬亡猷。(合集36794)

21. 己未卜，猷，在攸貞：王今夕亡猷。(合集36822)

這種例子不少，因此足可讓人疑心「在」已演變為引介處所的介詞。這種地方也從來不換用「于」，所以表面上看來在某些地方「在」已取代了「于」的功能。然而甲骨文中還有別的例子顯示這種觀點是不可靠的。甲骨文可以在「在NP」和「貞」之間又插入貞人名，因此「在NP」仍當視為獨立的動詞組。只不過是當貞人名省略不用時，才造成「在」詞組和「貞」的連接。例如：

22.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猷。

癸酉卜，在攸，黃貞：王旬亡猷。(合集36823)

23. 癸卯卜，在魯，泳貞：王旬亡猷… 二月。

癸未卜，在魯，貞：王旬亡猷。 在正月。(合集36848)

甲骨文中「在NP」所以介於「卜」和「貞」之間而不置於「卜」之前，有可能是因為甲骨文大部分的卜辭是不交代貞卜的所在地點的，而「干支卜」已成為一種固定格式，因此追記的貞卜地點就放在「干支卜」後，也不妨礙其後的貞人名可以和「貞」直接相連。如果這格式中的「在」仍當視為動詞，那麼介詞「于」不出現在這種地方也是可以理解的。

甲骨文的文例中還有把貞卜地點或時間補記於命辭（及覘驗辭）之後的。有時只作「在NP」的，但也有作「在NP卜」的。<sup>24</sup>這種例子比在命辭前的「在NP

23 別的介詞有的人會視為動詞，但「於」是介詞卻沒有多大的爭議。

24 有的「在NP卜」就直接在「干支卜」之後，所以就很難說其與命辭及覘驗辭的相對位置如何。例如：

(1) 乙丑卜，在自允卜。(合集41071)

(2) 丙子卜，王在夾卜。(合集24239)

此外，還有獨立不配「干支卜」的例子。例如：

貞」更少見。由於並無證據顯示「在NP」和「卜」之間可以插入貞人名，因此這種例子的「在」很像介詞。例如：

24. 己巳卜，彭貞：禦于河羌三十人。 在十月又二卜。（合集26907）

25. 丁亥卜…汰人…玨呼鬱召卒。 在四月卜。（合集33201）

26. 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 在祭卜。（合集32677）

27. 戊辰貞：其求生于妣庚妣丙。 在祖乙宗卜。（合集34082）

這種例子使人覺得「卜」和「在NP」間的關係是緊密的。但是卜辭中也有例子顯示這未必盡然。有時時間詞和地點都可用「在」引介，一起置於動詞前，因此至少其一就有可能是獨立的動詞組（如例28、29）。更有甚者，有時時間詞不用「在」引介，卻插在表地點的「在NP」和「卜」之間（如例30、31），使得「在NP」更像是獨立的詞組。

28. 辛酉卜，尹貞：王賓歲，亡尤。 在四月，在自非卜。（合集24266）

29. 戊辰卜，尹貞：王其田，亡災。 在正月，在危卜。（合集41075）

30. …來歲，帝其降永。 在祖乙宗，十月卜。（屯南723）

31. 己丑貞…王尋告土方于五示。在衣，十一月卜。（屯南2564）

由於「在NP卜」的例子畢竟較少，也不無可能是模仿「在NP貞」的格式。所以暫時我們仍可把「在NP卜」視為連動式，把「在」視為動詞。

先秦文獻動詞後有「在」的例子也可以視為連動式，情況通常是描寫參與者因著主要動詞所對應的動作而移至「在」所引介的處所。如「載」「藏」「竄」「出」「亡」「棄」「流」等即是先秦經典中可見用來配「在」的動詞。<sup>25</sup>如：

32. 載在盟府（左傳僖公廿六年）

也有V<sub>3</sub>的例。如：

33. 敷聞在下（書·文侯之命）僞孔傳：「而布聞在下民。」

也有在動詞後而表示所在的。如：

---

(3)戊午卜，于宗，不。

在敦卜。

于之。

在子京卜。（屯南2305）

25 經典中不止這些動詞。如「參」「烝」「越」也應算是，不過有的有異解，有的不常見，所以可以暫時不管。

34. 或息偃在牀（詩·北山）

甲金文中有時也可看到似乎和現代漢語相異的用法。如：

35. 彝在中丁宗（合集38223）比較「自上甲在大宗彝」（明續523）

36. 王畜馬在茲寫…母戊王受…（合集29415）

37. 文王監在上（大豐殷）

這種句式如果不是撰文者追補記憶所未及者，就有可能是另一種中心語在前的句式。

#### （四）小 結

前文所提出的涉及一些重要問題，在此我們僅就兩個問題來試作分析。

其一是基本詞序的問題。就「於」而言，「於」和其賓語間的相對關係，整個「於」詞組和主要動詞間的相對關係，這兩種關係是分屬結構的兩個不同層次的，我們可以分別來看。

當「於」置於其賓語之後時，這是中心語在後的特徵，部分先秦的語法詞序即是此型。如疑代詞賓語、否定句的代詞賓語、一些肯定句的動詞及介詞的賓語等，可以或必須移到其中心語之前。這種詞序可以是原始漢語本有的不一致，也可以是一種語言混合下所餘留的結構，只是這種詞序在後來終究被中心語在前的詞序所取代。

再就整個介詞組來看，先秦經典「於」詞組多位在動詞後。一些位於動詞前的「於」詞組因為涉及較抽象的事物，所以可視為較後來所發展的東西。可是這也只能就經典來說，在甲骨文中「于」詞組表示所在及起、終點而置於動詞前的也並非少數，儘管就現有材料的初步估計在動詞後的例子較常見。如果就「於」詞組和動詞間的相對關係而論，先秦經典基本上是中心語在前。「自」詞組的用法則有所不同。「自」詞組先則傾向於放在動詞後，後則傾向放在動詞前。<sup>26</sup>至於「以」詞組更為分歧，因為「以」詞組一直是在動詞前的多，在動詞後的少。「為」詞組則完全不同，一律在前。<sup>27</sup>如果不計其他介詞組，先秦的「於」詞組以在

26 先秦介詞「從」例子不多，但甲骨文的例子似乎以放在動詞後為主，而且後來也還有使用的，只是繼甲骨文之後的例子總計起來大概還是個位數。

27 「與」的情形不同，它所涉及的主要是在名詞組間的關係。

動詞後為主。但就整個介詞組的大勢言，已可以看出一股將介詞組推向動詞前的趨力。

只就「於」詞組對動詞的關係論，甲骨文跟先秦經典比較起來，中心語在後的句子有比較高的比例，而且在漢以後，這種中心語在後的詞序逐漸成為主導，最後，在動詞後也只有相當有限制的介詞組可以存留。

語法結構上不同的層次在詞序的發展上就如此背道而馳，其原因不易索解。我們因此不能排除如下的可能，即在遠古曾有一中心語在前的語言及一中心語在後的語言在中原地區發生接觸，這個時期甚至遠在殷商之前。兩種語言的勢力都各保留一部分在其後漢語的詞序上，只是所影響的層次不同。

問題之二是關於動詞後有無成分限制的問題。先秦「於」詞組的位置和動詞後的成分限制似乎是有關的，如Benett (1981: 84) 認為動詞後頂多只能有一個介詞組，用來解釋漢語詞序何以演變。就先秦經典的一般情況而論，動詞後的確很難並存兩個介詞組的。先秦經典就沒有在動詞後同時用「以」詞組和「於」詞組的例子。這是一種表面結構的限制。<sup>28</sup>

我們也可以稍換個觀點，假定動詞後最多只能帶兩個名詞性成分。這個假設的限制和上述Benett所說略有不同，但是所範圍的語法現象大抵相當。

介詞組也可包括在動詞後的名詞性成分中，因為它的賓語是名詞組，而且動詞後的「於」「以」可視情況而省除。所以我們可以把介詞組一併考慮在這新建議的限制中。以下我們就從這兩種表面結構限制來觀察上古漢語動詞後成分限制的歷史。

就V<sub>3</sub>而言，其相關的名詞性成分（亦即論元）的安排可以有如下的方法：一、可以用「以」把直接賓語移前，讓間接賓語留在動詞後。二、雙賓都留在動詞後，此時頂多只能用一個介詞「於」或「以」，<sup>29</sup>或者都不用介詞。如果句子後面還要加上表示處所的詞組時，除非直接賓語省言，否則通常會將直接賓語移在動詞前，而留在動詞後的間接賓語不使用「於」。如：

1. 以授百官于朝（左傳桓公十七年）

28 《穀梁傳》有例外，參注7。

29 雖然從另一個角度看，我們仍可以說在深層結構中「以」「於」分別是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的格記號。



2. 二慶使告陳侯于會（左傳哀公七年）

例1用「以」來引介直接賓語（爲零賓語），例2爲直接賓語省略之例。因此實際上動詞後還是不會超過兩個名詞性成分。由此看來，表面上好像兩種限制說的同一回事。可是前一限制只說不超過一個介詞組，因此邏輯上它不限制動詞後有幾個名詞性成分，所以動詞後可以允許有三個以上的名詞性成分。以下將說明這兩個限制對先秦語法的描寫都有其階段的精確性，但似乎不能涵蓋所有的歷史。

我們先來檢查Benett的限制。

在經典中也有動詞後有兩個以上的「于」詞組的。如：

3. 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書·無逸）
4. 鼓用牲于社于門（春秋經莊公廿五年）
5. 軍于陰氏、于侯氏、于谿泉（左傳昭公廿二年）

甲骨文也常見動詞後並列「于」詞組的。只是甲骨文中的這種並列的「于」詞組幾乎都可視作省略動詞的幾個句子，所以甲骨文的例子暫可不論。至於經典中這種句式視爲省略的動詞固然可以，但也可視爲並列的介詞組。由於並列可視爲一個成分，所以這種句式還不足以視爲Benett限制中的例外。可是他的限制並不能解釋甲骨文所有的例子。

在討論甲骨文動詞後的成分限制之前，有必要先說明甲骨文的文例問題，因爲牽涉到甲骨後動詞後成分數目的判定問題。甲骨文中常有在動詞後的賓語及「于」詞組補語後又加記犧牲的種類或數目的。例如：

6. 辛卯貞：其求生于妣庚妣丙一牢。（屯南750）
7. 壬申貞：其求雨于示壬一羊。（屯南2584）

此處的「一牢」「一羊」很像是動詞後的第三個名詞性成分，但是這種犧牲的種類及數目很可能是命辭的關切重心，所以未必一定得和前面的動詞組視爲同一句。下面幾個例子顯示表示犧牲的名詞組前可以加上「重」或「其」，可以看出其與前面的動詞可以不是同一句。

8. 丁酉卜，其求生于岳，重羊。（屯南689）
9. 甲子卜，其又𠂔歲于毓祖乙，重牡。（屯南1094）
10. 己巳貞：王來乙亥又𠂔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

其三十羌。（屯南611）

不過犧牲有時會放在「于」詞組前，所以犧牲的位置未必在最後。犧牲也未必是命辭的詢問重心，但是仍有這樣的例子可在動詞後保持三個名詞性成分。例如：

11. …貞：其求禾于示壬羊，雨。（屯南3083）

雖然在判斷甲骨文動詞後的成分有如是困難，但仍有些例子顯示是Benett限制中的例外。例如：<sup>30</sup>

12. 出告于丁卅牛于南室（鐵266·2）

此例動詞後有三個名詞性成分，其扮演角色分別為「對象（終點）·工具·所在」。<sup>31</sup>其中有兩個名詞組由「于」引介，這兩個介詞組並且不可視為並列成分。在甲骨文中，表對象的「于」詞組是可以移在動詞前的，前文已有舉例。所以如上例「于丁」並不移前說明甲骨文動詞後並不只限用一個介詞組。

從以上甲骨文的例子也可以看出動詞後也不只限用兩個名詞性成分。

在甲骨文中另有一種句例看來也是超乎Benett的限制的。甲骨文的例子中有在動詞後同時接上「自NP」和「于NP」的，而動詞通常為「步」。例如：

13. 乙酉卜，行貞：王步自遘于大，亡災。在十二月(?)。（合集24238）

14.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良于𠄎，亡災。

癸丑卜，行貞：今夕亡田。在𠄎。

甲寅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二月，在𠄎。（合集24248）

15.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𠄎于雇，亡災。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勤，亡災。在八月，在自雇卜。

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勤于來…亡災。（合集24347）

- 16a. 丁巳貞：王步自𠄎于轡，若。

壬戌貞：乙丑，王步自轡。

乙丑貞：今日王步自轡于𠄎。（合集33147）

---

30 卜辭下面這個例子看來動詞後也有兩個介詞組：

其出仁于保于𠄎室𠄎。（河379）

但我們懷疑「于𠄎室𠄎」前可以有停頓，也就是說它可以看作獨立的動詞組。

31 表工具通常不用介詞，如例子中的「卅牛」「酒」，且工具最常放在句子之末。下面這個例子的「率」似有介詞功能。

□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佚986）。

16b. 丙辰貞：王步于𠂔。(合集33148)

17. …午貞：王步自𠂔于𠂔。(屯南82)

18. 庚子貞：王步自𠂔。

壬寅貞：王步自𠂔于𠂔。

于𠂔。(屯南2100)

在這種例子中有什麼理由可以不把「于NP」視為「步」的補語呢？我們或許可以假設「于NP」是命辭的問題重心，所以可以和「步自NP」分離開來。但上舉的例子顯示這個假設可以否定。此外，也有人可以接受把「于」視為相當「往」的動詞，而把「自NP于NP」當作一個可以獨立的動詞組。可是從上舉之例也可以看出「自NP」有時獨自和「步」連用，後面並無「于」詞組，顯示「自NP」是「步」的附加語，而不是和「于NP」為同一詞組的。此外，甲骨文也有一些「步于NP」的例子，「于NP」也未必是命辭的詢問重心。看來「于NP」也可直接附加於動詞的。例如：

19. 丙辰卜…貞：王其步于良，亡災。(合集24472)

20.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樂，亡災。

己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于喪，亡災。

…戌卜，在…貞：今日王步于𠂔，亡災。(合集36501)

偶然「于」也可以省，這更難說「于」是動詞了。例如：

21. 丙辰卜，在奠貞…王步𠂔，亡災。(合集36772)

西周甲骨文中也有在動詞後接上「自NP」和「于NP」的，只是動詞不同。例如：

22. 祠自蒿于𠂔。(H11:20)

23. 祠自蒿于周。(H11:117)

由於動詞不同，因此我們不敢說西周甲骨文這種例子的句法結構就和殷商甲骨文的一樣。

從以上的舉例中可以看出甲骨文動詞後並不只限用於一個介詞組，因此Benett的限制也不能適用甲骨文。在上面也指出，動詞後不能超過兩個名詞性成分的限制也不能說明甲骨文。這個限制不僅不能說明甲骨文，而且也不能完全範

圍甲骨文之後的例子。例如：

24. 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御正設）

25. 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縣上（左傳定公四年）

兩種限制比較起來，第一種限制只能範圍甲骨文之後的用例，<sup>32</sup>第二種限制頂多只能限制戰國中晚期以後的用例。我們也可以把第二種限制的兩個名詞性成分改為三個或者不作限制來說明較早的情況，不過究竟怎樣處理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就整個大勢看來，較早的古文字資料所呈現的語法，動詞後可以有較多的名詞性成分。但是到了戰國以後，動詞後的成分限制增強，不超過兩個。這是否所謂中心語在前的類型轉為中心語在後的現象尚難斷言，因為在甲骨文中的現象就頗令人疑惑。比起先秦經典，甲骨文中的動詞後固然有較多的名詞性成分，但同時在動詞前的「于」詞組所容許的義類也比較自由。<sup>33</sup>

以上其實只能就材料所呈現的表面現象暫作說明，因為我們對於古文字材料能反映多少實際的語言並沒有多大的把握。

### 三、介詞「於」在兩漢以後的演變

兩漢作品「於」的用法從表面上看大多和先秦經典很相似，例如表示行為所在的「於」詞組絕大多數在動詞後，表示起、終點也還常用「於」來引介。似乎可以說「於」的功能並沒有什麼變化。可是根據這種表面的觀察來下結論是不可靠的。經過較深入的觀察後，我們研判，「於」在兩漢就發生了與先秦截然有別的變化。其影響最少有兩方面：一是介詞組詞序上的變化；二是動詞後的「於」功能的趨於解消，同時也導致「於」的消失。這兩方面變化的完成，至遲當不晚於西元二世紀。這種改變是直接導源於先秦經典語法的內在機制，還是有啟於一個

32 但此限制對甲骨文之後的材料來說也嫌太弱，因為它只限制了介詞組的數目，卻沒有限制名詞組的數目，所以名詞組理論上可以沒有限制，可是事實上其數還是有限制的。早期的語法可容許的數目較寬（甲骨文可以有三個，但不知是否可超過），後來則越來越嚴，由三個變兩個。

33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由於不能用「以」詞組提前賓語，而只能在「于」詞組上變化，那麼「于」之為用較寬似乎也不無道理。

不為人熟知而語法結構有異的潛方言，我們先不作斷言。在以下的行文中，爲了比較的方便而僅就不同結構的先後演變關係來描述，但這只是就先後來比較，並不等於說我們認爲兩漢和先秦的語言關係是一對一的相承關係而非錯綜複雜的多元關係。

### (一) 引介起點的「於」及其替換式

先秦的  $V_3$  用「於」表起點。到了漢代，就有一種用「從」來引介起點的替換式出現（以下「於」字式稱甲式，「從」字式稱乙式。此外，甲骨文也有用「自」引介起點的，可暫置毋論）。如《史記》就有七個例子。如：

1. 飢而從野人乞食（晉世家）
2. 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李斯列傳）
3. 我即爲丞相，有長子，是安從得之（張丞相列傳）
4. 從博士受詩（同上）
5. 從昆弟假貸猶足爲生（司馬相如列傳）《漢書》「貸」作「賁」。
6. 從民貰馬（汲鄭列傳）
7. 解奈何乃從他縣奪人邑中賢大夫權乎（游俠列傳）

和先秦用法的不同從第一例即可看出。同樣的話《左傳·僖公廿三年》《國語·晉語四》作「乞食於野人」。《漢書·律曆志》作「乞食於塹人」，仍沿其舊。

《漢書》雖也用甲式，但是用「從」來引介起點比《史記》多，至少在50次以上。<sup>34</sup> 此外，使用的動詞也較多，如使用了「受」「學」「問」「求」「請」「借」「貰」「買」「得」「奪」「徵」「賁」等。其中「受」最常見，至少有二十餘次，「問」也有十餘例。以下略示數例：

8. 章從勃請卒千人（高后紀）
9. 溫舒從祖父受曆數、天文（路溫舒傳）
10. 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蕭望之傳）
11. 莽私從武求舉（何武傳）
12. 從上借光明宮（元后傳）

34 不能精確計算，因爲動詞也有複合的情形，有時其中一個成分並非  $V_3$ 。

乙式的動詞賓語或「從」的賓語也可承前而省。<sup>35</sup>如：

13. 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藝文志）

14. 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楚元王傳）

15. 上說之，從問尚書一篇（兒寬傳）

這種句式的動詞還可並列使用（《史記》也有一例）。如：

16. 淮陽憲王舅張博從房受學（京房傳）

17. 從敞子吉學問（杜鄴傳）

在這些動詞中，「問」是比較特殊的。「從」的賓語既是問題的承受者，也是答案的供給者。從使用介詞「從」上看，它所凸顯的角色是起點（答案的供給者）。<sup>36</sup>不過當正賓用「以」移前時，「問」後的有生名詞是否還該視作起點則又是一個問題。

乙式中的「從」未必來自介詞，而可能是意為「跟隨」的動詞。試尋繹下面的例子。

18. 從而問之，冀芮之子也（國語·晉語五）

19. 桓公從而問之曰（韓非子·十過）

將這種例子的「而」省去就成了乙式句了。但無論「從」的來源為何，「從」確是起了替代先秦「於」表達起點的作用，所以無論把乙式視為連動式還是把「從」視為介詞，都不致影響「從」在乙式中作為起點引介者的這個事實。

史書受古文的影響較大，所以不如民間語料那麼容易反映實際的語言。剛巧在《居延漢簡》中也使用乙式。《居延漢簡》材料有限，多為簡短的記事，又有斷爛的問題，但是可以看出為乙式的至少就有七例，不少於《史記》。如：

35 省動詞賓語就相當於先秦的「V於S」式，省「從」的賓語相當於「VO焉」。「焉」即相當一個「於」詞組，在此相當於「於S」。從先秦起，介詞賓語本就可因複指而省。但在動詞後，介詞不能省賓語而獨立，所以複指時就得使用代詞「焉」。

36 這似乎也可說明為何先秦通常是用「問NP於NP」式，這種形式在含起點的V<sub>3</sub>間是一致的，而含終點的V<sub>3</sub>相對較少用這種形式。不過「問」這個動詞究竟有其特殊之處。別種含起點的V<sub>3</sub>不能將正賓用「以」來引介，「問」卻可以。在先秦，「問」字句用「以」來引介正賓極罕見，但是在漢代卻很流行。其原因當和「於」的用途縮小而「以」的用途擴增有關。

20. 餘者從取（《居延漢簡》2112）「取」作動詞最多，有五例。

21. 又從鄣卒李□買布復（同上，2945）

22. 從廩徒周昌取酒一石（同上，4124）

23. …各從史受書視捐（同上，5283）

24. 宣子淵從故甲渠候楊君取直…（同上，7222）

假如這反映了當時民間的流行句式，那麼我們就可以說在西元前後一世紀間乙式就已經很流行了。

在漢代其他的不同材料中，也可發現乙式。如碑文：

25. 府君□賓燕，欲從學道（〈唐公房碑〉，《漢碑集釋》）

如釋字之書：

26. 賁，從人求物也（說文·貝部）

古書注解中也不乏其例，如：

27. 夫子無所不從學（論語子張「夫子焉不學」何晏集解引孔說）

28. 宋當從突求賂（公羊傳桓公十一年何休注）

29. 定公從季孫假馬（公羊傳定公八年何休注）

30. 上則要結僊人，從之受道也（楚辭哀時命「上要求於僊者」王逸注）

31. 鄭司農云：「賒，賁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賁買物。」（周禮地官泉府「凡賒者」鄭注）

32. 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買也」（同上「凡民之貸者」鄭注）

33. 必先正之，乃從問焉（周禮春官大卜「凡國大貞」鄭注）

最常見乙式的應是佛經了。從東漢的譯經開始，乙式在佛經中一直是普遍使用且常見的。在佛經中，甲式的比例十分低，幾乎都是乙式。東漢六朝的佛經有難以盡數的乙式句，也有比史書更豐富的動詞複合形式。以下略舉數例，以見一斑。

34. 亦慧人說，從慧人聞（東漢安世高譯《長阿含十報法經》235頁中）

35. 比丘唯然從佛受教（安世高譯《佛說是法非法經》837頁下）

36. 從受問聞深般若波羅蜜故（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41頁上）此例三個動詞疊用。

37. 反從作務者索食（同上，447頁上）

38. 我若欲從人乞句 (東漢安玄共嚴佛調譯《法鏡經》20頁上)
39. 爲從是得道 (安玄共嚴佛調譯《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53頁中)
40. 仙歎即從王貸 (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3頁下)
41. 皆從兒學 (同上, 36頁上)
42. 便從王乞 (吳支謙譯《佛說義足經》175頁上)
43. 當從慧如來學 (同上, 184頁下)
44. 又從請求 (西晉竺法護譯《生經》76頁中)
45. 欲從求乞 (同上, 108頁中)
46. 比丘尼於半月當從衆僧中求索教授人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四分律》649頁上)
47. 此某甲, 從和上尼某甲求受具足戒, 此某甲, 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 (同上, 757頁下)

六朝別的材料也使用乙式, 在此就不再多引了。

有時在「從」的賓語後加一「所」字, 作成處所詞的情況, 不過其引起點的功用是相同的。如:

48. 釋提桓因從佛所聞般若波羅蜜 (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33頁下)
- 也有使用「邊」來替代「所」的。如:

49. 趙阿頭六從張恭子邊舉...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冊339頁)

除了「從」字式外, 也還有別的方式可把起點移到動詞前。一個方式是使用連動式, 也就是在相當「從」的位置利用別的動詞來引介V<sub>3</sub>的起點, 如「就」即其一例。

「就」本來就可以以處所詞爲賓語, 所以在連動式中其賓語是屬人還是非屬人有時就不容易弄清楚, 尤其當賓語爲 $\phi$ 的時候, 如:

50. 令就衣食焉 (《秦律十八種·倉律》, 《睡虎地秦墓竹簡》)
51. 吏就問 (漢書·息夫躬傳)

「就」的零賓語可能是一個處所, 而且「賓語」還是「就」的終點。不過如果「就」的賓語爲有生名詞, 對於V<sub>3</sub>而言, 卻有引介其起點的作用。

文獻上連動式「就」的引介有生名詞組比「從」晚, 而且不如「從」那麼普



遍，佛經中就很少用。《史記》《漢書》中並沒有足可信據的例子。《後漢書》《三國志》倒是有好幾個例子。二書的「就」字式都比「從」字式少。如《後漢書》「從」字式有54例，「就」字式即使算進「就學」（6次）這種可能是引介處所零賓語的例子，也不過約20次。以下略舉數例：

52. 又就同郡鄭伯山受河洛書及天文推步之術（後漢書·楊厚傳）

53. 廣德乃遣使就超請馬（後漢書·班超傳）

54. 就玄求貨（後漢書·橋玄傳）

55. 侍中常侍曹節、王甫就問災異及消改變故所宜施行（後漢書·蔡邕列傳）

56. 就成皋屈伯彥學（後漢書·郭太傳）

57. 乃結公孫方等就鄭玄受學（三國志魏書崔琰傳）

58. 琴從綠珠借，酒就文君取（北周庾信〈對酒〉，《樂府詩集》卷二十七）

59. 就我求清酒，絲繩提玉壺。就我求珍肴，金盤鱸鯉魚（後漢辛延年〈羽林郎〉，《樂府詩集》卷六十三）

60. 自捕之不得，因就博請（葛洪《神仙傳·孫博》）

以連動式來將起點移到V<sub>3</sub>前並非只能利用「就」，用別的動詞也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如「詣」「隨」等。

61. 詣師學習韓詩（後漢書·儒林列傳）

62. 惟使公卿詣汜請和（三國志魏書董卓傳）

63. 少隨師學經（後漢書·儒林列傳）

除了連動式外，也可以用別的介詞來引介起點。如「向」有時配「問」。又以前的「於」表起點也有新變體。如可配合「所」或「邊」，在形式上是引介處所，但實際效果卻和上舉例相同。這種用法到了唐代也還有。如以下兩例分屬七、八世紀。

64. 武城鄉人張海隆於同鄉人趙阿歡仁邊夏取（《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冊，117頁）663年

65. 魏懷讓於摠玄觀邊舉取青麥壹碩捌斗（同上第八冊，287頁）720年

綜合上述，漢代以後V<sub>3</sub>的起點普遍的前移。再從漢以後表起點的「從」「自」介詞組放在動詞前已成通例來看，顯然整個語言的演變趨勢是在動詞後引介

起點的語法格式不再使用。

在肯定上項結論之前，還得作些補充。就語意上看，有些動詞因為和其後的起點結合已成習慣，所以不免固化了。當「於」趨向消亡，也同時留下一些「動詞＋起點」的熟語。在語法上我們大可把這起點分析為動詞的賓語。

此外，動詞「問」也有些問題需要交代一下。先前已提出「問」在語意上的地位的不易確定，此處再談一下關於「於」的取消問題。在兩漢「問」不但可以用「從」將副賓提前，也常用「以」來引介正賓。當正賓由「以」引介，或者承前而省時，副賓就可以不用「於」來引介，此時副賓似乎更適合視為終點而非起點，或者至少可視如一般的賓語。理由如下：

(1)能用「以」引介正賓的V<sub>3</sub>通常是表示「給與」或「告訴」的動詞，也就是含終點的動詞。

(2)我們知道，在戰國中期以前，如果「問」後只保留一個名詞性成分，「問」和名詞組間加不加「於」是有分別的，加「於」是引副賓，不加「於」是引正賓，其後漸混。<sup>37</sup>在兩漢，當動詞後只留下副賓時，普遍不用「於」字。如《史記》《漢書》只有相當少的例子還用「於」。因此當動詞後只有正賓或副賓，其形式上就沒有分別。這也就是說，在語法上，「於」已不能用來區別二者。我們若要說副賓是起點，對語法的分辨並無多大意義。因此即使「問」的副賓沒有移前，也未必和起點不置於動詞後的新語法相衝突。

因此兩漢以後「問」所發生的變化是：或者用「從」把起點移前；或者用「以」引介正賓，把句子改造成像是無起點的句式。起點既然避免放在動詞後，「於」便失去了引介起點的價值，在動詞後的位置，語意普泛的賓語終於覆蓋了表示起點的「於」詞組補語。

梁《高僧傳》中有一種例子特別能顯示起點移前的大勢。這個作品中有三個「達自」後接地名的例子，「自」本當引介起點，但是從文意上看，這三例的地名應是到達點而非起點。如：

66. 及龜茲陷沒，乃避地焉。頃之聞什在長安大弘經藏，…以僞秦弘始八年達自關中，什以師禮敬待（卑摩羅叉傳）

37 參洪君烈（1958：161-74），又周法高〈上古語法札記〉五。

「自」本是表起點的介詞，在上面的例子中卻失去作用。由此可以看出動詞前的位置用於容納起點已是普遍的規律，同時也可推知動詞後的「於」在引介起點上當早已失去作用了。

起點移前是一項事實，成因則不易確定。把  $V_3$  的起點移前似乎在甲骨文已有淵源。甲骨文中有用「于」移前的。此外，甲骨文也有用「自」來引介  $V_3$  的起點的，很像兩漢以後的「從」字式。可是如果要將甲骨文的現象視為起點移前的動因仍有困難。一則甲骨文動詞前的「于」所引介的不止是起點，還有終點。可以說甲骨文沒有「以」來提前正賓，但相對的「于」卻得以發揮其提前副賓的能事。在此我們看到的是副賓會因某種因素而提前，卻看不出有什麼將起點提前的機制。此外， $V_3$  用「自」引介起點的例子，在甲骨文中放在動詞後的比放在動詞前的為多。又一般的「自」詞組本也比較傾向於放在動詞後，一直到戰國時代才比較傾向於放在動詞前，也可見起點在前並非內在於甲骨文語言的固有趨向。關於演變的動因，在本文結論中再續作討論。

## (二) 引介終點的「於」及其替換式

在兩漢以下，表示起點的介詞組雖移前，但動詞後的「於」仍可保留作為引介所在及終點之用。可是僅就兩漢以下的情況看，「於」也失去了它在引介終點上的地位。

先從含終點的不及物動詞開始看。就算是在先秦，動詞後的「於」已非必用。<sup>38</sup> 即使甲骨文中也有不少省用「于」的例子，已如前述。在兩漢，不用「於」來引介終點的趨勢更趨強烈。以常用的「至」來說，《史記》《漢書》中具體的處所終點少有須賴「於」引介的。<sup>39</sup> 例如《左傳·僖公四年》「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在《史記·齊太公世家》中「于」全都省去了。<sup>40</sup> 「至於」最常引介的名詞組通常是表示時間的下限或者事件的結果。也就是說「至於」所能引介的已轉限於較抽象的事物了。

38 參魏培泉 (1982: 216-7)。此外，前文已指出，甲骨文中已有省「于」的趨勢。

39 「至于」作這種用法的比例比「至於」高，那大概和「至于」多是引用古書有關。

40 此例參何樂士 (1984: 240)。此外，前文也已指出，甲骨文中「至于」後的「于」也有省略的例子。

「到」是秦漢以後才開始流行的（先秦少見），所以應比較能反映當時的語法。在《史記》中就没見到「到」後還要用「於」的。《漢書》也只有四例接「於」詞組，其中三例是引時間的下限。這種情形應是當時「於」已趨沒落的反映。

我們都知道，自漢以後，動詞有很強烈的複音節化的趨勢。由於「於」的衰微，爲了填補音節的損失，在「至」「到」「詣」「歸」這種動詞之前加上表趨向的「來」「往」便成了很流行的用法。<sup>41</sup>在佛經中，這種複合形式尤其常見。

此外，先秦後接終點的「V在」式在漢以後也更爲流行，無論是動詞的數目還是用率都有增長。

前文已指出表示「給與」的V<sub>3</sub>使用「於」來引介終點的機會較小，但是在兩漢以後也還另有新句式來替換「於」字式。進行的方式之一是再加強用「以」或另用動詞將正賓移到V<sub>3</sub>之前。方式之二是擴充「與（予）」的使用，也就是「與（予）」以外的V<sub>3</sub>和「與（予）」結合在一句中，取代原先單用一個V<sub>3</sub>的用法。

V<sub>3</sub>與「與（予）」的結合方式是V<sub>3</sub>在前，「與（予）」在後。結合後並不損及V<sub>3</sub>的原有意義，而其產生的效果也使得「與（予）」以外的V<sub>3</sub>不再需要用「於」字句。先前已指出，先秦「與（予）」本就不以「於」引介終點。在「與（予）」的論元都出現在句中時，則句子或是使用「與・IO・DO」或者利用「以」而造成「以DO・與・IO」（在漢代起還用「持」一類的動詞來取代「以」，如《史記》就有此式）。由此可以看出，「與（予）」的副賓除非承前省去，總是緊貼在動詞後的。所以當別的動詞置於「與（予）」前時，其產生的句法格式也還是和「與（予）」的格式一樣，或者在副賓後留下正賓，或者把正賓移在動詞前。其所採行的方式可分別以下面三例作代表：

41 在較古的時代，和「至」同義的方言詞「各（格）」已可用於連動式中。如：

(1)王來各于成周年（厚趙齋）

(2)惟帝降格于夏（書·多方）

但是這種例子並不多，而且其後還保留介詞「于」。又佛經的「詣」用法差不多和「至」「到」相當，和《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的「來詣之」的「詣」用法恐怕不同。

1. 毋投與狗骨（禮記·曲禮上）<sup>42</sup>
2. 盡散其財以分與知友鄉黨（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3. 分其國與趙、韓、魏（史記·秦本紀）<sup>43</sup>

例1在動詞後保留雙賓。例2只留下副賓，但「分」「與」合併在一起。我們可以把例2看作「分」後帶一零賓語，複指前面的「財」，因此其結構基本上和例3並無不同。就表面形式，我們暫時把1、2例這種動詞相連的句式分別稱作合併式甲式和乙式，例3就稱作分離式。合併式乙式由於正賓已在動詞前出現了，所以實際上和「以」將正賓提前的作用是一樣的。例3可以說「分」先分走了「與」的正賓，「與」後只留下原本就相連的副賓。所以此式的提賓跟「以」的提賓或合併式乙式在動詞後只留下副賓的效果是一樣的。拿分離式和先秦的「分DO於IO」相比，我們可以說是連動式取代了「於」字式。表面上看這是「與」取代了「於」，實際上這卻是不同結構的替換。<sup>44</sup>

分離式固然對「於」字式有所取代，但是我們認為分離式在對V<sub>3</sub>的「於」詞組的解消上並不見得扮演重要角色。在初期的「V…與（予）」連動式中，分擔「與」的正賓的動詞不一定是V<sub>3</sub>，如《史記》此式有14例，第一個動詞有「分」（3次）、「出」（3次）、「持」（2次）、「取」（2次）、「散」「割」「傳」「盜」等。<sup>45</sup>其中只有「傳」確是V<sub>3</sub>。「分」在此類句子中是否要算作V<sub>3</sub>不能無疑，因為「分」同時也是表「分開」的V<sub>2</sub>（二論元動詞）。<sup>46</sup>其餘的動詞都應算

42 這種連動式在先秦已有，但較早的例子是用和「與」相當的「畀」，如：

- (1) 付畀四方（書·顧命）
- (2) 投畀豺虎（詩·巷伯）
- (3) 秉畀炎火（詩·大田）

這個「畀」應是方言詞，意義和「與」相同。

43 貝羅貝（1986：208）認為這樣的句式到四五世紀時才出現，不過在《史記》《漢書》中都已各有數例。

44 無論是合併式還是分離式，筆者以為起初中心語當在「與」，而非在前面的V<sub>3</sub>。至於到什麼時候才將V<sub>3</sub>重新分析為中心語，現在暫且不談。

45 金文中已有第一個動詞為「取」的連動式。如：

王召走馬雁令取饔飩卅二匹易大（大鼎）

46 在第二節中，我們暫時把「分」列在V<sub>3</sub>中，與此處所說未必相矛盾。在先秦有「分O於G」的用法，只能說在這種句式「分」可以當V<sub>3</sub>看，不能說「分」只有這個用法，事實上用為V<sub>2</sub>的例子更多。此外，「分…與」式中「與」已是V<sub>3</sub>，「分」也不必一定是V<sub>3</sub>了。

是V<sub>2</sub>。不過這種句式的效果跟「以」的提賓其實是一樣的，等如「以DO·V·IO」的變式。

合併式乙式對V<sub>3</sub>的「於」的解消倒是起著稍大的作用，因為在初期「與（予）」前加V<sub>3</sub>的例子較分離式多。其實使用合併式乙式，效果和獨用的V<sub>3</sub>用「以」提賓的效果是一樣的。因為使得「於」不必使用的關鍵仍在賓語的提前，而不只是在V<sub>3</sub>後多加一個「與」。先秦只有少數表給與的V<sub>3</sub>不使用「以」字式，只有這些動詞使用合併式乙式而使賓語提前才能看出使用「與」和「於」減少的相互關係。

關於合併式甲式和「於」的解消是否有關係，我們甚感懷疑。其一，此式實例很少。其二，如「投」這種動詞並非純粹表「給與」的動詞，因此很早就結合「畀」這種動詞以附加施與的意思。其三，「投」的終點為有生名詞時，似乎本就不以「於」來引介，但卻可以配「以」引介正賓。如：

4. 投我以木瓜（詩·木瓜）

所以這種句式的作用和「於」的解消關係可能不大。

綜合上述，我們觀察到，就在正賓提前和「與」的交相作用下，也體現了「V於G」式趨於解消的一面。<sup>47</sup>

表傳達的V<sub>3</sub>也有所變化。如「告」在先秦就已逐漸少用「於」字式而轉為多用「以DO·V·IO」式。到了漢代，這種趨勢更明顯。漢代常用連動式或介詞「以」將正賓移在「告」前，因此使得副賓前可不必有「於」。我們就發覺這種情況用「告於」的不多。漢代也還有「以DO」留在副賓後的，此時依然排除「於」的使用。

在《史記》中，「告·DO·於IO」式共有24次，可是正賓有18次用的是「急」字。<sup>48</sup>如：

5. 襄王告急于晉（周本紀）

可見當時此式也不大能活用了。《漢書》此式更只有3例，其中有兩例即「告急於IO」式，另一個例子則是已見諸《史記》的句子。此式至此顯然已失去其創

47 雙賓句的變化其實還頗有可說之處，只是不便在文中詳論。

48 《史記》另有十幾次「告急·IO」的例子，不用「於」，這也可算是一種省「於」的傾向，且「告急」似已詞彙化了。

生新句的能力了。

先前已指出「問」也可以利用「以」來引介正賓，在漢代此式由於常用，對「於」所產生的結果是和「告」字平行的。「問」就在利用「從」提副賓，「以」提正賓的相合效果下，終於導致其後「於」的消亡。

含處所終點的 $V_3$ 在先秦是經常用「於」來引介終點的。先秦的材料中不大能找到用「以」將賓語提前的例子。<sup>49</sup>但是漢代就不同了。《史記》例子還不多。如：

6. 高漸離乃以鉛置筑中（刺客列傳）

7. 公旦自揃其爪以沈於河（蒙恬列傳）

8. 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滑稽列傳）試比較同篇的「復投一弟子河中」，不用「於」，但賓語仍留在動詞後。

上舉例中也還有保留「於」的（如例7），但顯然已非必要。

也有利用連動式提賓的例子。如：

9. 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殷本紀）

10. 必取吾眼置吳東門（越王句踐世家）

11. 項羽取陵母置軍中（陳丞相世家）

這種例子在《史記》中雖不多，可是我們發覺「 $V \cdot O \cdot \text{於} G$ 」的例子也不很多，倒是省「於」的「 $V \cdot O \cdot G$ 」的例子大為增長。以「置」為例，處所詞前不省「於」的有9次（包括1次用「乎」），省「於」的有47次。<sup>50</sup>省「於」與否和音節調配有些關係，試比較例12中的兩個句子。

12. 獻公時出獵，置胙於宮中。驪姬使人置毒藥胙中（晉世家）

這個例子「於」的省用與否，倒不是因為前句表所在而後例表終點，而是因為「胙」「毒藥」音節數目不同。

49 「以」提賓在先秦找不到確切的例子，但我們很懷疑將正賓提前是漢代才開始的，下面的例子是用連動式提賓的，其效果不下於用「以」提賓。

甲把其錢匿臧（藏）乙室（《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240頁）

這個例子很有趣，因為不僅牽涉到連動式的問題，也牽涉到「把」字句的起源問題。但在此不能多談。

50 有的例子的處所詞可能是所在而不是終點，如「置酒長安宮」之類。我們在統計「置」後「於」是否省除時，暫時不管這分別。



固然省「於」常受限於某些習慣，如當直接賓語為代詞「之」時本就常不用「於」引終點，但是「於」的傾向少用是顯然的。此外如果賓語承前省，終點前保留「於」的例子也很少。因賓語提前而使得「於」不必要使用，這點容易了解。但我們並不很明白何以「V·O·於G」式中有直接省「於」的傾向。這固然可能是修辭效果，<sup>51</sup>但也可能是各種取代「於」的句法演變順勢壓抑了「於」的浮現。儘管史書中一直常見在賓語和終點間省「於」的用法，可是觀察得再深入一點，可以發現到了東漢，把賓語提在V<sub>3</sub>之前的方式才是主流。這是「於」字式趨於沒落的徵象之一。這點可無庸多說，我們現在再提出另一種替換「於」字式的新句式來作討論。這種句式中有一個「著」，其語法地位相當於漢代以後連動式中的「與（予）」。從這種句式最能看出含終點的V<sub>3</sub>的句式變化和「於」的沒落。

「著」（或作「箸」）原本的意思很接近「置」，<sup>52</sup>而且其句式也和其他含終點的V<sub>3</sub>相似，賓語和終點詞組都置於動詞後。如：

13. 夫差乃取其身流之江，挾其月，著之東門（呂氏春秋·知化）

「著」的V<sub>3</sub>用法一直保持著，但也只在東漢以後才大量出現。在此時，賓語和終點同時置於動詞後的例子已極為罕見，其用法已經變得跟「與（予）」一樣，經常用「以」或連動式將賓語提到「著」前。如：

14. 言以胡麻著上也（釋名·釋飲食）

15. 若設羹飯，以毒著中（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39頁上）

16. 前持頭面著足已，遶三匝卻住（同上，475頁上）前以頭面著佛足，起遶三匝卻住（支謙譯《大度經》506頁中）<sup>53</sup>

51 因為閱讀允許較長的求解時間，所以或可以允許有較省略的句子。

52 在東漢以後「著」有時還用如「置」（今日閩南方言中也有「置」「著」同音的）。如：  
(1) 取財物置其中（支婁迦讖《道行般若經》451頁下）以財物著中（支謙《大度經》493頁上）

(2) 出諸寶物著諸城門及置市中（元魏慧覺《賢愚經》411頁上）

「著」應當是東漢六朝中相當通行的一個詞。如《廣雅·釋詁》有「擲、薦、壓、搏、飾、竊，著也」之解，顯示當時注家頗有用「著」來解釋一些跟「置著」「附著」有關的詞。「著」有「置放」「附著」「著作」「穿著」諸義，筆者以為，可能都是由「置放」義引伸出來的，因為都含有藉外力使得事物停留或觸著於某處之意。如「著作」之義當即由刻識而來。

53 佛經中「持」的用法已可分析為介詞，但我們暫時還稱作連動式。「持」在東漢六朝的佛經中普遍而常用，其發展和「以」「將」「把」有共同之處。在研究處置式時，應該和「將」「把」一樣受到重視。



17. 平原太守劉邠取印囊及山雞毛著器中，使筮（三國志魏書·方伎傳）

連動式可用的第一個動詞數目不少，如有「移」「徙」「推」「瀉」「舉」「擲」「取」「盛」「內」「貫」「棄」「下」「安」「送」「繫」「羅」「牽」「敷」「埋」「撲」「投」「留」「抱」「打」「抄」「引」「釘」「脫」「擊」「出」「傾」「解」「含」「閉」……等等，不可勝舉。由於它有把「著」所含的賓語提前的效果，所以這第一個動詞都應算是及物動詞。其中有的動詞也還是含終點的V<sub>3</sub>，如「內」「懸」「瀉」「埋」「投」「擲」「棄」「移」「徙」「敷」「安」……等等。如：

18. 大王徙我著檀特山（康僧會譯《六度集經》8頁中）試比較「王逮群臣徙著山中」（同前，9頁中）

19. 終不復內女著數中也（支謙譯《佛說義足經》176頁中）

20. 諸比丘欲安淨物著上，不知爲淨不（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四分律》875頁上）

21. 埋卵著市中大樹下（後秦鳩摩羅什譯《衆經撰雜譬喻》538頁下）

22. 譬如寫水著地…（世說新語·文學）

23. 擲殘著地（慧覺譯《賢愚經》362頁中）試比較「擲著手中」（蕭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556頁下）

24. 懸羊蹄著戶上（《齊民要術·養羊》引《術》篇文）

以上的動詞中，除了先秦未見的以外，本都是用「於」來引介終點的。因此「著」在這新句式中取代了「於」引介終點的作用，算是一個新的終點記號。<sup>54</sup>

「著」跟「與（予）」一樣，也常直接附在別的動詞之後，造成「V著」的形式。這種合併式無論在實際的用率上還是動詞數目都超過分離式，難以縷舉。這種句式也可視爲分離式的合併，即連動式第一動詞之賓爲 $\emptyset$ 的結果。<sup>55</sup>我們也見到不少合併式及分離式的第一個動詞爲同詞的例子，如「持」「移」「推」「懸」「瀉」「舉」「擲」「取」「盛」「內」「貫」「棄」「下」「安」「帶」「送」

54 無論「著」在這種句式中要算是主要動詞還是介詞，都不影響它在替代「於」引介終點的這個事實。

55 歷史上分離式及合併式哪個先產生的這個問題和合併式是分離式合併而成的分析本質上是兩回事，在本文中我們不作討論。

「繫」「羅」「牽」「敷」「埋」「撲」「投」「徙」「脫」「擎」「出」「覆」「閉」……等等。因上頭例18、23中已舉了兩例參照，此處便不再多舉例了。

在合併式中，無論第一個動詞是否  $V_3$ ，「著」後都只留下終點，等於是把賓語都提前了。賓語除了承前句而省，也還可以用「以」「持」「取」等來先引介賓語。如：

25. 卽敕救將徐晃以權書射著圍裏及羽屯中（三國志魏書董昭傳）

26. 汝取是蜜，投著大水無量之流（竺法護譯《生經》103頁上）

27. 卽時大臣卽持我身送著城外（北涼曇無讖譯《悲華經》228頁下）試比較「當送卿著安隱處」。（後秦鳩摩羅什譯《衆經撰雜譬喻》539頁中）

「 $V$ 著」對於「於」的取消影響是「 $V$ 與」所不能比的。因為「 $V$ 與」只對少數原本以「於」引介終點的  $V_3$  起了轉代「於」的作用，可是先秦含處所終點的  $V_3$ （包括「著」在內），都原本是使用「 $V \cdot O \cdot$ 於 $G$ 」式（省「於」的姑且不論）來引介終點的。現在「 $V$ 著」無論其  $V$  是  $V_3$  還是  $V_2$ ，「著」後就只有終點。這也就是說，「著」後的位置只成了終點而不能是賓語的位置了。

「著」在上述句式中的引介終點是其有條件的，和它所含的三論元特性有關。雖然「至」「到」「在」也可用來引介終點，可是在東漢六朝時其用法和「著」大致是有別的。從語料上看，引介終點的「著」之前的動詞原則上應是及物的，無論這個動詞和「著」是合併的還是分離的。這個道理似乎不難索解，因為既然「著」後至此已習慣只接終點，那麼理論上它那移前的賓語也得由「著」前的動詞來共同承擔。事實上我們不易找到「著」前的動詞是不及物動詞的例子。有的「 $V$ 著」看來像是不及物動詞，但細爲分辨似又不然。如：

28. 長文尚小，載箸車中，…文若亦小，坐箸膝前（世說新語·德行）

兩例中的主角都是小孩，所以都是被動的放置在「車中」或「膝前」的。筆者疑心「坐著」和「坐在」不一樣，用「著」含有被人放置的意思，但用「在」則不一定有這意思。「坐著」的「坐」因此應是一個使成詞。可以拿下面之例來印證。

29. 取仁王尸及首，連之以金薄，其身坐著殿上（康僧會譯《六度集經》6頁下）

30. 以手擎之，坐著座上（竺法護譯《生經》105頁中）

例子中的「坐」顯然不是坐的人自己造成的，而是外力造成的。前所舉的例18「徙著」也可如是觀，含有非自願的遭人流徙的意思。退一步說，假如此處「坐著」的「坐」是不及物動詞，那麼當時「著」多配及物動詞，少配不及物動詞，也可見該詞普遍可用於不及物動詞之後在當時還是頗受限於方言的。

就東漢六朝一般的情況而言，要引出終點時，通常是不及物動詞配合「在」「到」「至」「詣」等，而及物動詞則常搭配「著」，<sup>56</sup>但也可搭配「在」（在六朝佛經中，「著」似比「在」常用）。不及物動詞似乎還不怎麼能配「著」。以下是「在」配及物動詞之例。

31. 如懸物在上也（釋名·釋天）「懸…著」之例已見例24。

32. 書般若波羅蜜在其中（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73頁）可比較「書明度著函中」（支謙譯《大明度經》505頁中）

偶然還可見「在」「著」並用的例子。如：

33. 縛在著樹（竺法護譯《生經》98中）試比較「蒼頭子密等三人因寵臥寐，縛著牀」（後漢書·彭寵傳）

「著」可以和「在」替換，但似乎不和「至」「到」等替換，這可能是因為「在」「著」都比較著重在事物移轉到終點後的持續狀態（但並非絕對），而不似「至」「到」著重在過程完成的那一瞬間。

如上所述，「著」「至」「到」「在」普遍的取代過去「於」在引介終點上的地位，因此在此時「於」也失去了它的價值。這種替代也仍應該是結構的替代，而不止是詞彙上的替換而已。在六朝甚至以後，也還有在「至」「到」「在」「著」後附加「於」的，但是我們認為從多方面的證據來研判，那時的「於」與其說是介詞，還不如說是用來調和音節的墊音詞。這點在下文會再作說明。

### （三）引介行為所在的「於」及其演變

西漢和先秦經典中用來引介行為所在的「於」，就詞序而言似乎沒有什麼差別。如《史記》中「於L·V」的例子罕見，而「V·於L」仍然常見。《史記》

56 「著」若是表示如「附著」等的其他意義，則不計在內。

中比較可確定為「於L·V」式的約僅三例：<sup>57</sup>

1. 趙襄、咎犯乃於桑下謀行。齊女侍者在桑上聞之，以告其主（晉世家）<sup>58</sup>可比較《左傳·僖公廿三年》的「將行，謀於桑下。」
2. 景帝入臥內，於後宮秘戲（萬石張叔列傳）
3. 於梁舉壺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韓長孺列傳）

《漢書》例子稍多，但也約只十例，還包括已見於《史記》的兩例。如：

4. 其別樂曰「冬日至，於墜上之園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墜祇皆出。」（郊祀志）
5. 御史臨淮韓牧以為「可略於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為九，但為四五，宜有益。」（溝洫志）
6. 褒於道病死，上閔惜之（王褒傳）

《後漢書》「於L·V」的例子雖不少（至少有120餘次），但是在動詞後的例子仍然不少（另外也還有省「於」之例）。

史書中「於L·V」例子這樣少，很難確定是否當時語言的反映。《史記》多少受了古文件的影響，而其後的史書又有模仿《史記》的傾向。但是史書中另有一種現象透露出動詞後「於」詞組的沒落，就是在賓語後又要加上處所詞時，經常會省去「於」字。如：

7. 先穀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史記·晉世家）

這種例子在先秦也有，但不如《史記》《漢書》那麼常見。這一點跟詞序改變的關係如何，一時還難以說清楚。

現在且暫時將史書置諸一旁，先看看別種材料。

東漢到三國的經注中情況看來和史書大抵相類，「於L·V」的例子只是零星的出現。但我們懷疑這是文人積習所致，因為偶然也可以看到注解改變原文詞序的例子。如：

57 其中仍然排除一些特殊的動詞，這些動詞本就可以放在「於L」後（如「有」「無」之類，前文已指出）。又對《史記》的統計仍然有實際的困難，因為有些「於」詞組的語意界線模糊，往往不辨是指空間還是時間或範圍。

58 《史記》此例前兩句動詞前的介詞組分別是「於」詞組和「在」詞組，看來好像沒有什麼分別。但《史記》中「在L·V」只有兩例，且「在L」和V之間可以停頓，所以我們仍不把「在」視為介詞。

8. 於右物射（儀禮鄉射禮「上射於右」鄭注）同篇鄭注：「物，謂射時所立處也。」
9. 於堂中央之西受幣（同上「受幣堂中西北面」鄭注）此例原文省言「於」字。
10. 妻妾於中庭悲傷其良人，相對涕泣而謗毀之（孟子離婁下「而相泣於中庭」趙注）
11. 時臣驕泰，故於上拜（論語子罕「今拜乎上」何晏集解引王說）

佛經中的情況則與上述材料截然相反。佛經自東漢而下，「於L·V」就很普遍，「V·於L」的例子微不足道。如：

12. 不於水中溺死，不為兵刃所中死（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33頁下）
13. 遠來歸窮，於樹下息（康僧會譯《六度集經》5頁中）
14. 各各坐諸樹，於中成正覺（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2頁中）

例13使用靜態動詞。佛經還常見「於L·V」式中的V用「住」「立」「居」的。這一類動詞也仍然還使用「V·於L」式。

就一般的情況所顯示的，動詞組越長，「於L」越不可能在動詞後。

到東晉為止，「於L·V」的實例已相當多，再結合上面的觀察，我們敢斷言，最遲到東漢，「於L·V」式實際上已很流行。

這種「於」詞組的移前跟動詞後的限制是否有關呢？先前曾提到動詞後的介詞組有限制，那麼是否因此而促使「於L」移前呢？這點筆者是懷疑的。因為要避免和V<sub>3</sub>的起終點介詞組同時放在動詞後，「於L」移前並非唯一的途徑。起點可以利用種種方式移前；含終點的V<sub>3</sub>也可以把正賓移前，一旦如此，留在動詞後的副賓就不必用「於」，所以其後還可以接一個「於L」。在第二節中已舉過先秦這樣的例子，到了漢代仍然允許這種方式。如：

15. 商以將卒四千人屬沛公於岐（史記·樊鄴滕灌列傳）

此外，在先秦以「於」來引介施事的被動式也許難以和「於L」併存，但這一點在漢代則不成問題。因為「為NP所V」式的被動式在漢代已很流行，這種句式把施事提到動詞前了，所以不會和動詞後的「於L」相衝突。例如：

16. 趙軍爲秦所坑於長平之下（論衡·辨崇）

17. 爲晉所敗於穀（禮記大學鄭注）

18. 夫差爲越王句踐所滅，智伯爲襄子所殺於晉陽之下也（呂氏春秋禁塞高注）《呂氏春秋》高注這種句子有4個。

19. 車騎（大）將軍鄧鸞爲種羌所敗於冀西（後漢書·孝安帝紀）《後漢書》中有四個這種例子。

20. 郡爲孫權所圍於匡奇，登令矯求救於太祖（三國志魏書陳矯傳）

《三國志》有六個這種例子，還有一例「於」引介告訴的對象。如：

21. 後又爲衆人所謗毀於州牧劉璋（三國志蜀書彭萊傳）

從結構上的限制來考量，還不能讓我們得到滿意的答案。如果回溯上去，甲骨文中「于 L·V」式比《史記》《漢書》的總和還多（在此把甲文的「于」視同「於」）。根據此點，我們暫時給與如下的解釋：有一種以「於 L·V」爲主的方言長期隱晦於歷史中，只偶現於文獻中，最後這股潛勢力終於壓倒「V·於 L」，取得主導的地位。

研究「於 L·V」不能不同時考慮到「在 L·V」的問題。「在 L·V」之例在先秦就有，可是從來就不多。而且其中有不少恐怕連連動式都稱不上，還不如視爲複句的好，因爲「在 V」往往只是其後動詞組的時間條件。這種情形一直延續到漢代仍未歇止，如前四史中「在」絕大多數是作主要動詞用，能列爲連動式的例子微乎其微。在東漢注解中情況也強不了多少，也許還是文人積習所致。只偶然能見到用「在 L·V」替代「V·於 L」的例子。

22. 鶴在中鳴焉，而野聞其聲（詩鶴鳴「鶴鳴九皋，聲聞于野」鄭箋）

佛經中「在 L·V」的例子常見，但普遍和「於 L·V」錯雜著使用。在六朝他類經典中，也常見這種錯雜情形。甚至到了唐代，如注解、變文之類，也都還是如此。

書面文字一般都有偏離實際口語的傾向，程度依作者而不等，所以要用統計來判斷「在 L·V」在什麼時候取得主導地位我們多少是覺得不放心的。不過，到東晉爲止，文獻中已積累了大量的「在 L·V」句，「在 L·V」的成熟已無庸置疑。但是能往前推至什麼時候，我們還不能決定。

就文獻的使用情形來看，「V·於L」式的式微，恐怕跟「在L·V」關係不大，因為在「於L·V」有相當發展之前，「在L·V」的力量一直沒有大到能使「於L」向它看齊的程度，「於L·V」初期的發展看來是外於「在L·V」的影響。但是後來「在L·V」何以能取代「於L·V」呢？這或可以如下兩點說明：

- (1)兩漢六朝是連動式的茁壯時代，「在L·V」因此至少適合作「於L·V」的替代品。
- (2)自古以來，連動式「在L·V」的「在L」便是用作其後動詞組的時空背景的，它所含的語意內容並不像「於」那麼空泛，而且一直保持著那樣狹窄的用法。移在動詞前的「於L」用途跟它正好大抵相當，所以「在L」可以很自然的以其原用取代「於L」，又可以和表「對於」之類的「於NP」區別開來。在介詞分工更加細密的時代，「在」無疑是替代「於」的一個適當的詞（就這點言，無關乎「在」是介詞還是動詞）。

#### 四其他「於」詞組的演變

先秦被動式是利用動詞後的「於」來引介施事的，但是這種用法在進入漢代以後就顯著的沒落了。雖然這種句式仍散見於各類著作中，但是一種新句型以不可抗的聲威壓倒了它，那就是「爲NP所V」式。「爲NP所V」式中的NP是施事者的位置。換句話說，施事者的位置已不像「於」字式那樣處在句末了。這是替換「於」詞組的又一種方式。

在兩漢著作中，「爲NP所V」式是很普遍的，其用例相當可觀，可無庸多說。

我們在此不擬細談被動式那些複雜的問題，<sup>59</sup>所以以下只舉兩個譯注的例子來結束這一項的討論。

1. 役乎大國者，爲大國所徵發（詩陟岵序傳）
2. 孟子曰人有耳目之官不思，故爲物所蔽（孟子告子「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趙注）

59 「被」字句引介施事至少在六世紀時已很發達，但這和「於」詞組的解消並沒有直接關係，所以可以不談。



另一個和「於」的沒落相關的是差比句的問題。先秦流行用「於 NP」來引介比較的基準方。這種用法不但在兩漢都還很流行，而且一直伸展到六朝。在許多作品中，差比句可以說都是使用這種句式的。<sup>60</sup>

現代漢語流行的「比」字句在兩漢六朝時還很少見。其中只有一個作品顯得特別不同，那就是何休的《公羊解詁》。東漢其他的作品通常頂多只有一兩個「比」字句點綴著，但何休這作品中可算作差比句的「比」字句有 9 例。何休的注證明當時已有方言流行此句式，只是文獻上並沒有怎麼體現出來。

「比」字句的使用自然可以替代「於」字句。只是由於「比」原有的動詞性還在，所以「比」後有時還附有「於」。不過在當時，差比的「比」字句的「於」是可用可不用的。無論「比」是否動詞，形式上已有和現代漢語相同的句式。<sup>61</sup>以下就舉幾個何休的「比」字句：

3. 比夫人微，故不得並及公也。…諸侯不月，比於王者輕（公羊傳隱公元年「仲子微也」何注）
4. 取邑以自廣大，比於貪利差為重，故先治之也（公羊傳隱公四年「疾始取邑也」何注）
5. 禘比禘為大，嘗比四時祭為大，故據之（公羊傳僖公三一年「禘嘗不卜郊，何以卜」何注）此例「比」字句二見，但前句為差比，後句語意上卻是極比，因為「嘗」也是四時祭之一。<sup>62</sup>
6. 去氏比於去羗差輕（公羊傳宣公元年「夫人與公一體也」何注）
7. 弑父比髡原恥尤重（公羊傳襄公三〇年「賊未討，何以書葬，君子辭也」何注）

上舉之例顯示「比」和「比於」可以替換。儘管「比」仍可視為動詞，而且有的在形容詞前還可再加一個「為」，但是這種句式無疑可取代過去的「於」字差比句。據此，動詞後「於」詞組的解消方式又可添加一項。但這一新句式大概受限於方

60 佛經表示差比的另一種用法是採用「出…上」之類的句式，這種方式常使得用來比較的形容詞隱去了。

61 但當時「比」字句功能較寬。譬如可用為極比，又有時述語非形容詞。其詳不能在此文中盡述。

62 這個分別是承蒙同學魏伯特告知的。此外，本文在《公羊解詁》例句的引用也頗受益於他所編的索引。



言，目前我們也不宜推演太過。此外，從唐宋起，流行一種以「如」「似」直接取代「於」的差比句，同樣也是反映「於」沒落的一個面相。

動詞後「於」詞組的衰微已如上述。衰微方式之一是由不同的新句式來替換「於」字式，另一個方式則是「於」的直接省略。第二個方式在前文也略有所言，現在我們再補充一點，就從前後相承的語料來查看「於」使用上的差異。我們發覺，後起的往往比在先的少用「於」。如《史記》就有省言《左傳》的「于」的例子，例如：<sup>63</sup>

8. 辛巳，朝于武宮（左傳成公十八年）《史記·晉世家》無「于」字。

9. 投其璧于河（左傳僖公廿四年）乃投璧河中（史記·晉世家）

10. 故出其君，以說于晉（左傳僖公廿八年）《史記·晉世家》無「于」字。

《史記》的例句動詞後有「於」而《漢書》沒有的例子超過六〇次。反之，《漢書》有而《史記》無的約只七、八例。以下略以兩例示之：

11. 名富顯於當世（史記·韓信盧綰列傳）《漢書·韓王信傳》作「名顯當世」。

12. 及項籍殺宋義於河上（史記·黥布列傳）《漢書·黥布傳》作「及籍殺宋義河上」。

無論《史記》《漢書》中哪一作品保持原貌，都可證明當時動詞後的「於」往往是可有可無的。這多少也反映了「於」詞組在由別種句式替換的過程中的曖昧而難以自持的地位。<sup>64</sup>

#### (五)動詞後介詞「於」的衰亡及墊音詞「於」的興起

綜合以上所述，動詞後的「於」詞組皆由各種新句式所替換。其大致的趨勢是：表示行為所在及起點的詞組置於動詞前，而表示終點的詞組仍然放在動詞後，但是原來的「於」已有由「至」「到」「在」「著」「與（予）」擠消之勢。被動式的「於」詞組也因由別式所替換而衰微。比較句的「於」詞組在局部方言中

63 這些例子摘自何樂士（1984：240-1）。

64 甲骨文中表示遊獵居徙的動詞後面也經常省「于」，和此處所述的省「于」過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現在還很難說。甲骨文中省「于」的例子多屬「V·L」或「V·G」，還未見有「V·O·L」省略「于」的。雖然很可能受限於甲骨文的材料，但是其省「于」的條件較有限制是可能的。

也有被替換之勢。至於原來表範圍的「於」詞組原來就可以對待關係而移前。至此地步，所有動詞後的「於」已全面失去其過去的功用了。

由於上述的變化，使得動詞後的名詞組範圍為之縮小，動詞後所能接受的名詞組因此就主要是賓語及終點詞組了。有的含終點的動詞後原本就可以省言「於」，至此則終不再使用「於」了。這也就是說，要表終點，可以利用「在」「到」「至」「著」或者直接省去「於」，總之再也用不著「於」了。無「於」的終點詞組在形式上因此和及物動詞的賓語也就混而為一了，因此我們可以把它當作一類，不再作區別。此外，原先有些和感覺、情意有關的動詞之後那可有可無的「於」至此也可順理成章的免除了。

總的說來，由於「於」的免除，動詞後的名詞組普遍的在形式上等同於賓語（六朝的「至」「在」「到」「著」還是可視為動詞的一部分）。在這樣的條件下，動詞後的名詞組即可以等同處理。也即是依據這樣的條件，六朝佛經會流行一種奇異的用法：只要動詞或介詞後有名詞組（介詞也有其賓語），那麼動詞或介詞和名詞組中間就可插入「於」。這種用例在三國以前還不怎麼流行，例子很少。但從西晉以後，這種用例就相當流行了。有不少行文以四音節為律的佛經，經常使用這種方式來調和音節。這種用法還延伸到隋唐，《佛本行集經》即是其中一個著例。以下就略示數例以助說明。

1. 我能以塵污於虛空（支婁迦讖譯《佛說阿闍世王經》400頁中）
2. 各自親手供養於佛（康僧會譯《六度集經》43頁上）
3. 轉於法輪（支謙譯《私呵昧經》813頁下）
4. 俱食於人肉（竺法護譯《生經》89頁中）
5. 如彼愚人，擔負於机（求那毘地譯《百喻經》555頁中）
6. 爾時迦毘羅城，有諸釋種五百大臣，皆悉是於菩薩眷屬（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692頁上）

以上為動詞之例。注意最後一例「於」就插在繫詞「是」之後，這種例子我們見到幾個。

7. 奉事水火，及於日月，上至梵天（竺法護譯《佛說普曜經》510頁下）
8. 卻後七日，為於法故，當剗其身，以燃千燈（慧覺譯《賢愚經》349頁下）

9.是時彼樹以於菩薩威德力故，枝自然曲（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686頁中）

此三例的「及」「爲」「以」都是介詞，但都可以在後頭加個「於」字。介詞後加「於」也跟動詞加「於」一樣，是常見的。

這種怪異的語法和「於」原有的功能的喪失密切相關。由於動詞後用不用「於」已起不了區別作用，所以導致本來使用「於」的地方不再需要「於」，而某些本來不能用「於」的地方卻可隨時添加。動詞後的「於」原有的介詞性至此已完全失去，此時的「於」也只有修辭的作用，是用來填補音節的。或許讀者會說佛經是翻譯語法，作不得數，但是如果不是動詞後的「於」失去了實質的語法功能，這種用法也不致產生。

#### 四、結 論

綜合上述，先秦動詞後的「於」詞組在漢代以後有如下的變化：凡是原來用「於」引介的起點詞組改以各種方式移在動詞前。此外，其他用「於」引介的施事、（部分方言中）比較句的比較基準方也改用別種句式而移到動詞前。引介行為所在的「於」詞組大抵可直接移到動詞前，其後更爲含「在」的「在L·V」所取代。引介終點的「於」詞組也漸由別的句式（包括各種連動式）所取代，再不然就是直接省去可有可無的「於」。總的趨向是：表行為所在及起點，加上一些如上所指出的他類「於」詞組，原則上要放在動詞前。動詞後的「於」甚至也不用來標示終點，可說因無作用而趨於消亡，凡是未獲移前的名詞性補語此時和賓語在形式上已不能分別。

現在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變化的機制。

關於介詞組演變的原因，學者曾提出若干觀點，在此且再略作一番回溯。

Li & Thompson (1973, 1974, 1975) 主要是以詞序類型由SVO轉向SOV來作為介詞組的演變因素。另外也提到複音節化的因素。但音節這一項之不妥已爲人指出（如Huang 1978：227），已可不論。至於漢語詞序是否趨向SOV這一類型從來就有許多爭議，所涉及的理論問題也相當複雜，我們可以先不管這一點。僅就「

於」詞組的變化而論，我們就覺得只用趨向SOV來說明是不足的。約當動詞後的「於」詞組由各種句式取代而衰亡的同時，動詞跟賓語間的詞序關係也變得一致了。不僅一般的名詞組是放在動詞後，連疑代詞、否定句的代詞賓語也都一律移在動詞後了。就動賓關係看，是純粹中心語在前的類型。這也就是說，在表面的基本結構為純粹的SVO的詞序時，「於」詞組的轉化與「於」的消亡也完成了。這些變化也都在所謂「把」字連動式變成所謂的SOV的結構之前。這其中唯一還稍可和SOV類型特徵連得上關係的，是有些本來放在動詞後的介詞組現在藉著各種方式而移前了。但這個變化所影響的是介詞組跟整個動賓詞組的關係，也就是介詞組對最小的V'的關係。V'內不但維持著動詞在賓語前的關係，且賓語語意上的範圍還因「於」的消亡而有所擴增。我們實際上見到的是語句結構的不同層次在詞序上兩相反逆的變化，即在最小的V'內是中心語在前，而此層以上則傾向中心語在後。<sup>65</sup>又就算介詞組移前為趨向SOV罷，這也只是給了一個空泛的目的論的解釋，對於演變的過程和機制也還缺乏說明。

Li (1980) 提出一個功用精化理論，即語意普泛的「於」由幾個各具特殊功用的介詞所取代。筆者以為這只是「於」衰微的部分因素，此說的有效性只限於部分「於」為「自」所取代的情況，但所能解釋的仍很有限。而且此說還不足以說明為何有些原由「於」引介的詞組要替換成別種句式而造成介詞組移到動詞前。因為在上古，一些介詞如「於」「自」等可以是在動詞前後的，它並不一定得移前的。那麼介詞是經過怎樣的運作而終於一致的移在動詞前，這得有另外的解釋。至於「與」「著」等取代「於G」的「於」的情況跟功用精化理論的關係似較大。不過這個變化毋寧說是新的語法趨於將V<sub>3</sub>的一個論元分配到動詞前的大勢所致。「於」分化為幾個詞是其結果，其原因則非精化理論所能解釋。

Huang (1978: 232) 指出現在動詞前的介詞組是由「於」的脫落和上古已在動詞前的介詞組的壓力所共同促成的。我們認為這個觀點道出了一些變化過程上的事實，但卻不見得是說明了變化的機制。首先，這樣的主張留下了兩個問題還待解決，其一是「於」為什麼會脫落，脫落和介詞組移前是否有必然的關係；其

65 Huang (1982: 41) 提出「X標幟結構限制」(X'-bar structure constraint)，認為現代漢語非名詞組結構在X'標次中是主要語在首，而在其他詞組結構中都是主要語在尾。這個結構限制不妨可以拿來和古代漢語的結構相比較。

二是上古介詞組雖有在動詞前的，但仍以在動詞後的為主，為什麼結果卻是移到動詞前而不是移後。我們以為，上古「於」的脫落並非是無條件的，通常是在不影響語意的理解時進行的。即使因「於」脫落會影響理解而需要別的介詞來作更明確的表達，也可以由別的在動詞後的介詞來替代，因為原本上古介詞組仍以在動詞後為主。這也就是說，「於」的脫落不必然造成介詞組的移前。至於動詞前的介詞組促使介詞組的詞序趨向一致的理論，似乎也不怎麼能算是解釋。因為在更早期的漢語中，介詞組在動詞後更常見，何以不能促使動詞前的介詞組一體移後呢？此外，我們以為，也許有部分的「於」脫落是趨簡的結果，但是動詞後「於」真正的消亡應是起點、所在、施事、正賓…等詞組移前而造成「於」失去功用的結果，它可能不是介詞組移前的因而是果。先秦雖也有些直接省「於」的例子，但頗有限制。<sup>66</sup>當別的介詞組越傾向放在動詞前，「於」的消失越明顯。

就筆者的理解，以上諸說對於某些曾經存在過的事實並未都考慮在內。

我們可暫時從介詞「於」的局限跳出來，而從歷史上語言結構的成分分配來觀察曾經發生過的變化。

甲骨文主要是動詞在賓語前的結構，但賓語可以有條件的移前（如加「隹（唯）」之類）。動詞後的名詞性成分限制也較寬，至少可以有三個。當時沒有介詞「以」。介詞「于」「自」多在動詞後作補語的引介，介詞組也可以移前，移前與否跟動詞的論元數目不一定相關，而也不一定是為減輕動詞後位置的負擔。<sup>67</sup>動詞前「于」所引介的名詞組的語意範圍較寬。由於可移前的成分數目較有限制，所以動詞後的成分限制相形為寬。從這點看，當時動詞（中心語）後的成分限制還不如以後的嚴。

兩周的演變，初則動詞後可以容許三個成分，但其後隨著「以」的發展，動詞後的限制愈嚴。到了戰國的中晚期，動詞後不能超過兩個名詞性成分的限制大抵完成。在這個時期，「於NP」的移前是有限制的，如所引介的是起點、終點、

66 就比例而言，《睡虎地秦墓竹簡》省「於」的例子不算少。因為這材料還牽涉到方言的問題，對本文的論證是否構成反證暫且不論。

67 如二之(二)節中所舉例66、74、77、78等都是在動詞後無直接賓語的時候把「于」詞組提前，反倒是在動詞後有直接賓語之時「于」詞組不提前。可見「于」詞組置於動詞前不是在避免動詞後放較多的成分。

所在等詞組幾乎都在動詞後。但是從另一方面看，別的介詞組則有移前的趨向。「自」「從」詞組到最後幾乎都移前了，而「以」詞組置於動詞後的情形也不如置前的常見（位置對語意或語用的區辨暫時可以不管）。「自」「以」所以移前也未必是因動詞的論元數目或動詞後的成分限制而起。據此，可以肯定確有一股趨力促使某些介詞組移前，但並非是因為動詞後固有的成分限制，也和當時動詞後的成分限制非密切相關。不過此時動詞後的成分限制的確也趨嚴了，介詞組在動詞前的伸縮空間更大了。

西漢表面上維持著戰國時的態勢，但有若干跡象顯示，已在向下一個階段推進了。

到了東漢六朝，動詞在賓語前的詞序已因一致化而趨於定型。表起點及所在的詞組以不同的方式移置在動詞前（在特定的條件下，表所在的詞組也可留在動詞後），表示終點的詞組及動詞賓語都留在動詞後。此外， $V_3$ 的正賓還可以介詞「以」或利用連動式而移到動詞前。這種變化得到兩種結果：一是詞序依語意的次序或時間序列而排列的工作大抵完成（關於這些觀念，可參考Tai（1975, 1985）、Light（1979）、Li（1980），不贅述）。二是動詞後的成分限制更嚴，通常除了特定的條件（如「 $V \cdot IO \cdot DO$ 」句式和句子中含有數量詞組的情形），動詞後只有一個名詞性成分（可參Light（1979：170））。並且由於「於」已失去引介作用，所以動詞後的名詞成分可一體視為賓語（或補語）。關於這個限制牽涉到 $V_3$ 的部分需要再加一些補充說明。當 $V_3$ 的一個論元移前時，其句式可化約如下：

$$\{P, V\}, NP_1, V_3, NP_2$$

P可以是「從」「以」之類，V是及物動詞。兩個NP可以是 $\emptyset$ 。 $V_3$ 是包括「著」「與」及其他含三個論元的動詞。

公式中的 $V_3$ 包括了「與」「著」，是因為在起初這種詞仍是動詞，也必須先得是動詞，然後才有變為介詞的可能。至於是否及何時變為介詞暫時可以不論。「著」「與」在南北朝時也許已可視為介詞。在此我們著重於它尚未轉為介詞的階段。這種詞由於語意上較普泛，所以更常用作次要動詞，由此再轉為介詞。在現代漢語的一些方言中，「 $V \cdot O \cdot \text{著(與)} \cdot G$ 」式中的O通常是不定的數量詞



組，如果O是定指的就比較有限制，通常要放在V前。

歸結以上的陳述，整個句法結構的發展大勢是動詞後的名詞性成分限制愈來愈嚴，而且在詞序上的安排趨向於受語意原則的支配。介詞的精化和「於」的趨亡是隨著這發展大勢所呈現的部分面相。可以說，當「於」消亡之時，除了最小的V'是中心語在前外，這個V'以上的結構是中心語在後的。對於這種介詞組移前的原因Li & Thompson所作的解釋是：是由於SVO類型趨向SOV類型，而所以會有這種趨勢則導因於漢語本為SOV類型。可是這樣做不僅得承認有一種循環演變的假說，而且起碼還得解釋諸如以下的問題：為什麼動詞賓語有史以來即以在動詞後為主，而且不在動詞後的賓語也趨於後移？為什麼文獻上最早的甲骨文動詞後的成分限制反不如以後的嚴，為什麼甲骨文反倒最沒有所謂SOV類型的屬性？如果漢語原為SOV，是什麼導致這樣急遽的變動？

我們以為，漢語詞序的變化和原有的詞序類型多少是有關的，但似乎並非如Li & Thompson所設想的那樣。

筆者以為得先解決如下的問題才能言及其他：

- (1)為什麼部分介詞趨向於移前，為什麼移前的詞組有語意上的限制，為什麼動詞後的成分限制越來越嚴？
- (2)為什麼上古有兩種近乎互逆的詞序類型（可拿甲骨文的句子和《左傳》中的「土於何有」的句型相比較）？

先就問題一來看。最老的文獻甲骨文的介詞組傾向於置於動詞後。其次，在此之後，介詞組的移前是有選擇的，並沒有介詞組一律移前的情況發生。先是「自」「以」介詞組的不斷趨前，「於」詞組在戰國時反倒傾向於在動詞後，直至漢以後才依不同的語意而由各種句式來改造。介詞組的移前也不一定受限於動詞論元的數目。從這些事實看來，漢語的發展史上的確有一股把某些介詞組移前的趨力，並且有一種新生的語意上的限制。但至少我們從甲骨文中甚至兩周的文獻中所顯示的語句結構中看不出這種趨力及限制是內在固有的。此外，動詞後的成分限制愈趨嚴格也不是能從早期文獻的語言看出消息來的，至少其機制不是內在於甲骨文的語言的。從另一方面看，先秦經典「於」詞組傾向於放在動詞後，和甲骨文有較多前置的「于」詞組的狀況比較起來，反倒是一種反逆。這其中似乎存

在著矛盾。這個矛盾待我們嘗試解答第二個問題後可以一併解決。

我們對問題二可以持兩種不同的觀點。第一種觀點是假定不同的詞序是內在固有的，是原始漢語原有的不一致。這又可以有兩種看法。其一是承認原始的語言可以有混合的類型，也就是說一種原始語言不待與其他語言接觸就允許有內在的不一致（這並非是說原始漢語是一種原始語言，而是指其所承自的語系在原始狀態時即可能有的不一致）。但是這種看法目前是無從證明的，姑置不論。另一種看法是假設原始漢語的不一致根本是不同類型的語言交競下所產生的，即不設定原始漢語是一種純而不雜十分同質性的語言。鑑於遠古中國民族間錯綜複雜的關係，這點並非是不可能的。

第二種觀點是假設原始漢語只有一種詞序，不同的詞序是後來發展出來的。後來演變的原因可以是內在的機制或外來的影響，或是兩者合力造成的；或者甚至不需要什麼特別的機制。目前我們且不考慮無機制這一點。前面所引諸說可說都是內在的機制。其困難已如上述，所以我們不再考慮。將來也許可以有別的更好解釋出來，但至少目前以此法還沒有更好的解釋。至於外來影響的解釋，目前我們只見到用在從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的演變上，似乎還沒有人認真的考慮用來說明上古甚至遠古漢語的。<sup>68</sup>這一種看法和原始漢語是混合類型的主張理論上雖不同，但是是有其共通點的，即都和語言接觸有關。而就現有漢語材料的語言事實而言，此二說似乎難斷其優劣及證明孰是孰非。因為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早期文獻既已非純一的類型，則假定原始漢語是兩種類型交合下的產物可以說得通；假定原為一種類型，到了有文獻的時代才受到其他類型語言的影響而造成那種不一致的情況也說得通。無論如何，不同類型語言的接觸造成類型的紛歧是目前能有的最好解釋。鑑於上古漢語不同期及不同地域所顯示類型上的參差，筆者比較傾向於原始漢語已是一種混合狀態的說法。

假如以上的推論可以接受，那麼我們可以假定古漢語內部自始即有兩股語言勢力以互逆的語言類型特徵互相競爭著，六朝以前關於詞序的變化多少都和這兩股勢力的互為消長及妥協有關。筆目前既傾向於這個觀點，下面就試著來描繪一

68 橋本萬太郎在亞洲不同語言類型的接觸及推移的研究上頗著成績，對漢語從上古到現代的發展也曾提出過這方面的解釋。不過他在詞序的演變上比較注意的是自上古以後的歷史。他這方面較詳細的說明可參考橋本(1985)。



下其可能的演變過程。

遠古時代有兩個詞序類型相異的語言在中原地區相接觸，就其動詞組而言，一個語言原是中心語在後的（語言的親族關係應可連繫於藏緬語，我們暫時不考慮阿爾泰語系），另一個是中心語在前的（姑且假定為類如壯侗語的語言）。這兩種類型互為反逆的語言經過長期的接觸混合後，詞序就因競爭與妥協而不斷的調整，原始漢語也許是這種融合下的產物之一（但我們不能確定它偏向哪種類型）。這個推擬可以說明上古漢語為什麼會有兩種互逆的詞序同時存在，雖然只有一種為強勢。

進入有文獻的時代以後，動詞和賓語間的詞序關係就是以動詞在前為主的，只有藉著某些可資辨認的記號時，賓語才可以移前。大抵是因賓語在後的結構可以不需要形態變化來區辨主語和賓語，有較簡便的優勢。至於這個層次以上詞組的安排則在古代不同的方言中顯示不同的色彩。

在殷商時代，比較傾向於中心語在前，所以不僅動詞賓語以在動詞後為主，動詞後也可以允許較多的成分。但是當時還是有介詞組可以放在動詞前。當時介詞數目較少，「于」詞組的移前也較無語意上的限制。

到了周代，另一股勢力逐漸興起。除了偶爾顯露幾個如《左傳》那種純粹中心語在後的例子外，一般的情況是動詞後的成分限制愈趨嚴格。並且一反甲骨文的情形，介詞組置於動詞前的趨向愈趨明顯。但這不一定是直接從甲骨文那樣的語言發展出來的，而可以是另一股潛勢力湧現的結果。這個時期發展出介詞「以」，對於V<sub>3</sub>的賓語提前有幫助，也使得動詞後的成分可以不超過兩個（但這並非是說「以」詞組的移前都和動詞後的成分限制有關，因為即使動詞後的成分未達此數，也可以用「以」提前）。有了「以」的提前賓語及其他介詞的發展，相對的，「於」詞組的移前反而比甲骨文更有限制。並且也因為有「以」的提賓，「於」的使用也越來越少了。

進入漢代，動詞後的成分限制愈嚴，介詞組置前的潛力更加浮現。最後，除了最小的V'之外，動詞修飾語均一律趨前。同時詞序依語意來安排的趨向更為固定。表起點及表時空背景的詞組已習慣置於動詞前，而表終點的詞組也因「於」的失去功用而和賓語混同。此時，動詞後一般只容許一個名詞性成分。

總的趨勢是，除了最小的V'之外，中心語在後的勢力獲得最後的勝利。

我們目前的結論是，介詞組演變的機制來自交競的兩種勢力，而並非完全內在早期的任何一類文獻所代表之語言中，因此在解釋上可以避開以某一種語言類型為祖型的困擾。

（本文於八十年五月二日通過刊登）

## 後 記

本文承蒙梅祖麟、貝羅貝、陳鴻森諸位先生及本所文字組數位同仁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誌謝。特別要感謝鍾柏生先生及陳昭容小姐的耐心賜教，使筆者獲益非淺。尤其是陳小姐尚且代為蒐集資料，沒有她的協助，古文字的語法部分當無法完成。當然，若有任何誤解及不妥之處，都應由筆者個人負責。最後，要感謝語言組同仁對筆者多年來的啟迪，本文之作多少有得益於平日之切磋的。

## 參 考 書 目

王 力

1957 《漢語史稿》，科學出版社

王宇信

1984 《西周甲骨探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海棻

1982 〈公羊傳的幾個語法問題〉，《古漢語研究論文集》，155-196

太田辰夫

1958 《中國語歷史文法》，1985年朋友書店再版

牛島德次

1961 《漢語文法論(中古編)》，太修館書店

文 煉·胡 附

1984 〈漢語語序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1984.3，161-5

史存直

1986 《漢語語法史綱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朱歧祥

1990 《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台灣學生書局

李方桂

1971 〈上古音研究〉，《清華學報》新九卷一二期合刊

李少鵬

1984 〈試談古漢語中的「于動用法」〉，《求是學刊》1984.2，67-72，89

李佐豐

1986 〈左傳以賓短語作狀語和補語的用法〉，《內蒙古大學學報(哲社版)》

1986.3，48-57

魏 培 泉

李學勤

1959 《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

呂叔湘

1957 《中國文法要略》，商務印書館

貝羅貝

1986 〈雙賓語結構從漢代至唐代的歷史發展〉，《中國語文》1986.3, 204-216

吳世昌

1937 〈釋詩經之「于」〉，《燕京學報》21期，231-280

何樂士

1984 〈史語語法特點研究〉，《兩漢漢語研究》，1-261

1985 〈《左傳》《史記》介賓短語位置的比較〉，《語言研究》1985.1, 57-65, 山東教育出版社

1987 〈左傳的介詞「于」和「於」〉，《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三)，1-22,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北京出版社

余志鴻

1988 〈「賓動」倒句和語言交融〉，《民族語文》1988.3, 57-60

沈春暉

1936 〈周金文中之雙賓語句式〉，《燕京學報》20期，375-408

周法高

1961 《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台聯國風重刊

1963 〈古代漢語的語序和省略〉，《中國語文論叢》，99-131, 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5, 1-19 (1954)

1975 〈上古語法札記〉，《中國語言學論文集》，291-327，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2, 171-207 (1950)

屈承熹

1984 〈漢語的詞序及其變遷〉，《語言研究》1984.1, 127-151

孟慶海

1986 〈動詞+處所補語〉，《中國語文》1986.4, 261-6

姚孝遂

1988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

俞光中

1987 〈「V在NL」的分析及其來源獻疑〉，《語文研究》1987.3, 14-8

俞 敏

1981 〈倒句探源〉，《語言研究》1981.1, 78-82

范繼淹

1982 〈論介詞短語「在+處所」〉，《語言研究》1982.1, 71-86

施其生

1985 〈閩、吳方言持續貌形式的共同特點〉，《中山大學學報》1985.4, 132-141, 131

洪君烈

1958 〈依據語法鑑定古籍的一個例子〉，《漢語論叢》，文史哲雜誌編委會，中華書局

馬慶株

1983 〈現代漢語的雙賓語構造〉，《語言學論叢》10輯，166-196，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輯會

唐啟運

1987 〈論《論語》的「問」字句〉，《語言文字學》1987.3, 73-8，原載《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87.1, 80-5

唐鈺明

1987 〈漢魏六朝被動式略論〉，《中國語文》1987.3, 216-223

高嶋謙一

1989 〈甲骨文中並聯名詞仿語〉，《古文字研究》17, 338-356

張保勝

1983 〈「在+NP」在句中的位置和動詞的類〉，《河南師大學報(社科版)》1983.5, 99-102

魏 培 泉

張 軍、王述峰

1986 〈試論古漢語雙賓語句〉，《遼寧大學學報》1986.3, 64-8, 49

張華文

1985 〈《早期處置式略論》質疑〉，《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1, 73-8

梅祖麟

1989 〈漢語方言裡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第三期，193-216

黃偉嘉

1987 〈甲金文中「在、于、自、從」四字介詞用法的發展變化及其相互關係〉，《語言文字學》1987.5, 81-90，原載《陝西師大學報·哲社版》1987.1, 66-85

崔承一

1988 〈述語＋體詞賓語的語義關係及賓語的語義類型〉，《語文研究》1988.8, 38-41

麥梅翹

1983 〈《左傳》中介詞「以」的前置賓語〉，《中國語文》1983.5, 360-3

陳永正

1986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古文字研究》15, 303-29

陳初生

1983 〈早期處置式略論〉，《中國語文》1983.3, 201-6

陳建初

1986 〈詩經「于」字用法辨析〉，《湖南師大社會科學學報》1986.6, 87-92

陳焯湛

1980 〈卜辭文法三題〉，《古文字研究》4, 177-204

陳夢家

1956 《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勞 幹

1960 《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湯廷池

1977 〈國語的雙賓結構〉，《師大學報》22期，147-167

楊五銘

1983 〈西周金文聯結詞「以」「用」「于」釋例〉，《古文字研究》10, 367-378

楊伯峻

1981 《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

1982 〈古漢語中之罕見語法現象〉，《中國語文》1982.6, 401-9

楊樹達

1930 〈國文中之倒裝賓語〉，《清華學報》6卷, 269-277

裘錫圭

1986 〈釋「求」〉，《古文字研究》15, 195-206

1988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1, 1-19

葉友文

1988 〈隋唐處置式內在淵源分析〉，JCL 16.1, 55-71

詹秀惠

1973 《世說新語語法研究》，台灣學生書局

趙金銘

1979 〈敦煌變文中所見的「了」和「著」〉，《中國語文》1979.1, 65-9

聞 宥

1985 〈「于」「於」新論〉，《中國語言學報》2, 44-8

趙 誠

1986 〈甲骨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15, 277-302

管燮初

1953 《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1981 《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

魏 培 泉

1986 〈殷虛甲骨刻辭中的雙賓語問題〉，《中國語文》1986.5, 374-6

黎輝亮

1985 〈《國語》韋昭注語法注釋舉隅〉，《語言文字學》1986.1, 43-8，原載《海南大學學報·社科版》1985.3, 39-44, 38

劉景農

1958 《漢語文言語法》，中華書局

劉寧生

1985a 〈《世說新語》《敦煌變文集》中「著」之比較研究〉，《南京師大學報(社科版)》1985.4, 16-22

1985b 〈論「著」及其相關的兩個動態範疇〉，《語言研究》1985.2, 117-128

1986 〈《大藏經》中的「著」〉，《語文雜誌》13期，58-65

潘允中

1982 《漢語語法史概要》，中州書畫社

橋本萬太郎

1985 《語言地理類型學》，余志鴻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戴璉璋

1979 〈殷周造句法初探〉，《國文學報》8期，121-179

魏伯特

1990 《鄭玄、趙岐、何休箋注的一些語法特色》，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魏培泉

1982 《莊子語法研究》，國立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韓耀隆

1973 〈甲骨卜辭中「于」字用法探究〉，《中國文字》49, 1-22

Dobson, W.A.C.H.

1964 *Late Han Chines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Benett, Paul A.

1978 *Word Order 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London.

1981 The evolution of passive and disposal sentences, *JCL* 9, 61-90.



Cheung, Yat-Shing

- 1976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ock, Hans Henrich

- 1986 *Principles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Mouton de Gruyter.

Huang, C.-T.

-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uang, Shuan-fan

- 1978 Historical change of preposition and emergence of SOV order, *JCL* 6, 212-242.  
1986 The history of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 revisited—evidence from Zen Dialogues in the Tang dynasty, *JCL* 14.1, 43-52.

Leslie, D

- 1963 Fusion equations for 諸 in the Analects and Mencius, *T'oung Pao* 51, 140-216.

Light, Timothy

- 1979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Mandarin Chinese, *JCL* 7, 149-180.

Lightfoot, David W.

- 1979 *Principles of Diachronic Synta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 Charles N. & Thompson, Sandra A.

- 1973 Historical change of word order: A case study of Chinese and its implications, in John M. Anderson & Charles Jones(eds.), *Historical Linguistics*,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 Amsterdam.  
1974a Coverbs in Mandarin Chinese: verbs or prepositions?, *JCL* 2.3, 257-278.  
1974b An explanation of word order change: SVO→SOV, *Foundation of Language*, 12, 201-214.  
1975 The semantic function of word order: A case study in Mandarin, in C. Li (ed.),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Austin, Texas.

魏 培 泉

Li, Ying-Che

- 1977 The verb-object relationship and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 Chinese, *Proceedings of Symposium on Chinese Linguistics*, 1977 Linguistic Institute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23-51.
- 1980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verb and the coverbial phrase in Chinese, *JCL* 8, 273-90.

Mei, Tsu-lin

- 1979 The etymology of the aspect marker TSI in the Wu dialect, *JCL* 7, 1-14.

Peyraube, Alain

- 1987 The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in Lunyu and Mengzi, in *Wang Li Memorial Volumes*, 331-358, The Chinese Language Society of Hong Kong (ed.).

Pulleyblank, E. G.

- 1986 The locative particles YU 于, YU 於 and HU 乎",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1, 1-12.

Serruys, Paul L.-M.

- 1981 Toward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Section on Linguistics & Paleography*, 313-364,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 James

- 1975 On two functions of place adverbials in Mandarin Chinese, *JCL* 3. 2/3, 154-179.
-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49-72,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Amsterdam.